

本雜誌登記證

中央宣傳委員會中字第六二八號
內政部警字第八〇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一卷 第二期

國民外交雜誌



國民外交協會國民外交雜誌社發行

國民外交協會緊要啓事

本會第一次執監會決議實行會章第三條每會員繳納入會費一元常年費二元並製備會證等情通知各同志矣現繳納到會者固多而未繳納者亦不少若因匯兌不便不妨以郵票代之凡我同志總望於年內繳納到會俾得編號發給會證以清手續而嚴組織不勝盼禱之至

國民外交協會徵求會員啓事

敬啓者國民以農工商學軍各界之同胞爲分子故本會徵求會員不別農工商學軍各界凡純潔公正有救國意志者一律歡迎加入本會共同奮鬥如索簡章或賜信函卽請寄至首都馬府街五號本會仍請自將鄉貫及通信處隨函詳示爲要

徵求文稿啓事

本會對於外交問題及堪爲外交後盾各問題隨時研究披露貢獻當世而救國責任視爲大公凡有佳作願在本雜誌發表者無不竭誠歡迎酌爲登載其已登載或未登載之稿恕不奉還

國民外交雜誌第一卷第一二期

目 次

論說

今日中國國民應認識之心理與應決定之途徑.....劉芙若

且看兩生命綫之肉搏戰.....姚亞英

由不抵抗說到假抵抗.....美若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索隱.....美若

非戰公約之探討.....

讀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評議.....胡文炳

欺騙鄰邦者真象暴露矣.....李祝庭

外交嚴重中國民應有之自檢.....李夢庚

東北淪亡與國民外交.....李治平

東三省與國際關係及我國交涉應採之步驟.....劉宇光

對日外交橫議.....龍鳴

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我見.....王文光

譯述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鮑德徵譯

燕雲十六州.....寓公

通訊

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彙錄.....翁信孚等

史料

英使馬夏爾尼來聘案.....
(錄清宮掌故叢編)

紀事

一月內中日大事記.....記者

會務紀要

敬告本會同人書

致國際聯合會電

對國聯調查報告書宣言

本會委員一覽

本會會員一覽

調查

東北調查記

臨湘風土志略

康耀文
經國

詩錄

壬申十月游滁州登醉翁豐樂二亭感賦

奉和張默君委員美樅堂詩用原韻

金陵偶興

陰歷除夕親故客中小集

洛陽懷古

和縷衡湖堂原韻

苦熱行

題弢甫遺像

冥若飛
明佛佛
明佛佛
明佛佛
明佛佛
明佛佛
明佛佛

國民外交特刊目要

發刊詞	劉英若
中國外交論	周星槎
論國民外交	高魯
國民外交之意義	周星槎
國際形勢與對日方針	田雲青
告日本國民外交協會及其他要人	馬鶴天
日本外交政策底烟幕	黃石昌
九一八事變評議	龍鳴
九一八之回顧	寓公
九一八紀念與國民外交	樓桐孫
國民外交之後盾	張之江
對俄復交慨言	周星槎
一年內中日大事記	編者
本會文電紀要	編者
洛陽物產風俗之概況	編者

(插圖) 會員攝影

(論說)

異哉國聯調查報告 姚亞英

我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的意見 姚雨平
一週年了 耀廷

中國坐以待亡歟 田雲青

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我見 于伯度
外交與內政 劉宇光

全國團體禦侮要澈底做去才能救亡 王仁甫
(譯述)

土耳其與伊拉克加入國聯之經緯 毛程鵬譯

(專載)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概要

(通訊)

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彙錄 張之江等

(紀事)

一月內中日大事記 編者

詩錄 明佛等

論說

今日中國國民應認識之心理與應決定之途徑

劉英若

去年九一八，是吾國民悲痛之日，亦是吾國民興奮之日。匹夫有責，救國有方，存亦今日，亡亦今日，不可自菲薄也。爲吾國國民計，首在認識心理，次在決定途徑。

國難二字，久已編成口號。抵抗二字，久已冠以長期。進而按其實際，除十九路軍東北義軍先後奮鬥，表現民氣外，誰復記憶國難與抵抗。彼托庇租界，聞拓租界而心喜，久充倭奴，甘爲倭人之漢奸者無論矣。文人政客，花天酒地，奸商小販，偷運仇貨。尤足異者，軍閥疆吏，各出其智謀與槍砲，向老百姓進攻，直有化國爲家，大利減親氣概。而仍號于衆曰，吾之軍隊，決不輕于犧牲，留待世界大戰，乃顯吾之身手。其辭之夸，顏之厚，直不值一笑。然影響所及，遂使軍事上，無抗英之十三州。國民經濟上，無抗英之甘地，民族精神上，無反日之高麗。幸也，血氣激昂之青年，鄉里天真之農夫，尙居國民大半數，尙不忘愛國心。或以耰鋤拚命，或以財帛輸軍。嗚乎，此誠救國基本心理矣。吾國民首當認識之。

次爲各國國民之心理。(甲)日本突據北滿，不啻與俄挑戰。莫斯科報紙，曾大鳴其不平。

，非該國國民心理之表現而何。但謂此心理將逕演成日俄戰爭，則不免神經過敏，蓋新經濟計畫未成以前，軍事上殊難變守爲攻。且不得不與芳澤松岡輩佯相周旋，迂其途徑。仍增兵東邊，以待時機。此時機須中國自己造成，而俄人劍及履及，固不在復交不復交也。此心理吾國民亦宜知之。(乙)現在對日極難忍受者，惟美國，所謂華盛頓和議，以及九國公約，非戰公約，舉爲日本所揭棄而不少留餘地。堂堂大國，能不恨之刺骨。同時亦必恨我國之太無用，不數日而棄地數千里，致措手不及。而日夜謀所以挽救者，仍不能不望我國變更不抵抗主義，彼乃有趁機洩憤之一日。此又美國之心理也。(丙)國聯云者，英法之代名詞也。而英尤爲主體。蓋法親日數年，近爲日所賣。且根本上不能與英遠離。故國聯行動，隱隱英操縱之。英之外交手段，予嘗譬爲飢鷹，盤旋空際，伺機攫肥，決不作笨伯行爲。九一八事起倉卒，老外交之英國，一時不能決定態度，勢也。未明中日變化程度以前，不便決其態度，亦情也。遂利用國聯，以爲中間猶豫之地。一旦英法之態度決，即國聯之旗幟明。一般人誚國聯爲紙老虎，固淺。視國聯爲要猴戲，亦非。明白言之。英法不願西方有德意志，豈願東方有德意志乎。吾國國民其知此心理乎。(丁)各大國之心理，是一利字。各小國之心理，是一例字。例之云者，懼中國開此惡例，各小國更無以自保也。故國聯席上極力援助中國，以後仍有繼續援助之可能。(戊)日本國民當然是祝賀勝利，而精神上實不如此。蓋與我國國民之

痛苦軍閥，有不相上下者。東北能佔有與否，尙在不可知之數。即佔有矣，軍事何日結束，賦稅何日輕減，况全世界各國痛恨日本之心，該國民豈不知之。孤艦重洋，東衝西撞。又有刺殺濱口犬養各事以恐怖之。吾知仰而乾笑，俯而飲泣者，不知凡幾也。未必不望我國有辦法以同出水火也。(己)進察滿州人民之心理，似當贊成日本行爲。然溥儀等子幽囚，人民出于迫脅，其內容可以想見。予嘗謂滿州或有叛張學良之心，決無叛中國之心。縱有少數人不快于中國政府，決無多數人甘爲日本奴隸也。此可斷言者。

以上所言各種心理，或不免疑爲虛構。然小兒操刀，自覺縱橫不可一世，人孰不厭惡思有以懲戒之。今日全世界厭惡懲戒日本之心，無不怦怦。旣厭惡日本，自不能不希望中國，此必至之勢也。然則中國將何以自處乎。請言其途徑。

中國軍閥，不過內亂已耳。日本軍閥，不惟亂內，兼以亂外。不惟置全國民于恐慌之中，兼驅全國民于悲慘之境。彼挾全國民之力以來，吾當挾全國民之力以應之。所謂兵者，不過全國民力一部分耳。固不必全體爲兵，要不可不全體備戰。固不必全體交鋒，要不可不全體動員。第一在使人人皆兵。凡年在二十以上，四十以下，無論何界，皆須設法授以相當軍事訓練。其次，再于訓練之中，擇其尤精悍者，授以較高之訓練，爲入伍之預備。同時注意訓練之法，須增進其愛國知識，尤須增進各就職業以達到愛國目的之知識，如此辦法，全國

民入則爲職業救國之農工商學，出則爲禦侮之兵。其誠篤者，各爲地方自衛兵以壯聲援，其勇悍者，盡爲國家所甄拔以執干戈。然後軍隊不敢侮民，土匪亦漸消滅，內亂不能生，國力日以強，再補充器械，統率南北，以與日本相周旋，試問日本尙有幸乎，此真救國之途徑。亦爲吾國民無旁貸之責任。或曰，日本亡我在旦夕，而子乃言數年後之策，迂哉。予曰，非迂也。今日國民皆憤日本之無理取鬧。中央果能定一法令，順此民意，由各地民望指導之，實行之，半年必小效，一年必大效，一二年而殲滅仇敵，迂乎否乎。况吾國民一旦表現同仇敵愾之心理，各國必有同情者。扶弱抑強，人人有此本能。全在吾國民能啓發之否耳。

所言途徑，未免簡單，俟徐徐寫出條文，再請評教，區區之意，總以爲舍此途徑，無救國之圖，故急促草此，以告吾國民之有志救國者。

立創日一月四年一十二

時代公論

君欲對國內外局勢得明確深刻之認識請看

版出五期星逢每

零售 每份八分
預定 全年連郵三元八角
國外(日本在外) 半年二元
全年六元半年三元二角
(定報處)南京中央大學門
首時代公論社

優待青年學生預定全年二元
優待圖書館預定全年二元半

●且看兩生命線之肉搏戰

姚亞英

日人常妄稱滿蒙為帝國生命線。萊頓爵士。於報告書發表後。近又在旁觀報發布一文。標題為滿洲今後之步驟。其結論有云。「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之存在。同為一種事實。不能加以漠視。謹憶各國擔任之相互義務。并堅持尊重以如此龐大犧牲得來之和平機械。當然非不切實之理想。而為絕對的實際。吾人對於日本之滿洲觀點。已予以記錄。但吾人以有責請日本外相注意。即其他國家。為一事所下之犧牲。較日本對滿洲之犧牲為尤鉅。彼等亦有同等之決心。加以擁護。此物即為國聯之組織。此即為現代文明之生命線。」萊頓亦念及國聯組織為現代文明生命線乎。則前次報告書。即不應遷就強權。將中國歷史上遺留下來龐然大物之東三省。改為外國顧問制度。因照該項辦法。即不會將日本之生命線延長。而將國聯之生命線斬斷也。萊頓此次聲明。意者對該報告書建議。事後感覺不安。特補充一文。以資救濟乎。又或作報告時。受其他團員牽掣。言論不能自由。至此始獨抒己見乎。吾見日來英上院辯論滿洲問題。與萊頓此次所見略同者。(一)羅迪恩勳爵。其言曰「滿洲糾紛最大之間題。及其解決方案。是否可使國際和平之組織更進一步。抑使吾人退入國際戰爭之途徑。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以及美國務卿歷次之宣言。對於滿洲問題之解決。均備有力之工具。祇須

吾人運用得法。持以毅力而已。倘上述條約失其效力。遠東勢將淪於長期之混戰。(中略)除非滿洲之癥結完全消滅。華盛頓會議所締結之國際約章。勢將成爲廢紙。而縮減海上軍備。亦非放棄不可。如此則軍縮問題。與非戰公約之前途。以及英帝國太平洋屬地之前途。均難設想矣。本人深望政府注意滿洲問題關係之嚴重。各國須具決心。積極進行。以謀解決。

(二)工黨亞蘭勳爵。其言曰「倫敦政府。表示任何解決方案。若不嚴令關係各方遵守國際義務。英國政府。均認爲滿意。」(三)薛西爾勳爵。亦作同樣請求。其言曰「促政府早日宣布援助國聯之決心」。再徵諸英國輿論。鼎鼎大名之孟却斯脫報。評論國聯將審議萊頓報告書事。發一疑問。謂「吾人將繼續覓求一毫無實效之妥協案乎。抑將採用一種至爲確切之舉動乎。」又稱「倫敦政府。缺乏毅力。對美國所建議或所贊成之建議。曾兩次阻其成功」。又稱「侵略國之尊嚴。較之數千百萬人民之生命及自由。當有輕重之別。中日爭端。不惟關係遠東和平。而國聯會與非戰公約是否有效。亦將於是覘之。」云云。再徵諸法。現法政府之與黨即急進黨。在下院爲多數之第一黨。在上院占絕對過半數。赫里歐內閣。即以該黨爲中心而成立者。近亦謂總裁赫里歐。曾要約法國之輿論曰。「惟有聯盟規約。若對盟約妄加解釋。謂應有適用於遠東事件者。與適用於歐洲之分。則萬萬不可。」統觀前項各論點。可知國聯組織爲現代文明生命線一語。非萊頓一人之私言。英法各威權者。皆同此心理。同此見解。

。同此口脗也。考國聯自十二年前成立以來。解決國際紛爭案件。計有二十五起。大概相爭國兩造勢力相等。則易爲力。如遇兩造強弱互異。則甚感棘手。而宣告失敗。前者如芬蘭瑞典之亞蘭羣島案。波蘭德意志之上西里西亞案。一九二一年猶哥斯拉夫阿爾巴尼亞衝突案。波利維亞與巴拉圭之加口案。一九二四年捷克斯拉夫波蘭邊地案。一九二五年保加利亞希臘糾紛案是也。後者如蘇俄芬蘭之東加勒里亞案。波蘭立陶宛之維爾那案。以及義大利佔領柯府島案是也。十餘年間。國聯經過幾度緊張。幾度振盪。幾度打擊。幾度磨折。所謂生命線者。幾乎氣息奄奄矣。顧以上紛爭案件中。尙未聞某一國強指某對手國數千里面積。數千萬人口之地方。爲其生命線。如日本之於東三省也。日本於東三省。處心積慮。不惜耗費十億金錢。拋擲十萬頭顱。與帝俄戰。爲開拓此生命線也。田中之奏摺。川島之條陳。爲建築此生命線也。與袁世凱訂五路契約。與段祺瑞訂四路契約。與張作霖訂六路契約。又定二港二線政策。投二十億資本。迫若干萬鮮人移植。爲充實此生命線也。東省自修打通奉海呼海等路。并無所謂平行線。條約上亦無明文規定。以及葫蘆島築港。日本輒謂威脅南滿旅大。多方反對。爲壘斷此生命線也。郭松齡稱兵。則助張作霖。張作霖不服從。則炸之。張學良易職。則阻之。爲穩定此生命線也。溥儀之利用。一羣漢奸之籠絡。武籲全權之派遣。爲掩護此生命線也。東京八百大學生示威遊行。反對出兵。置之不顧。法學教授詮釋爲自衛而用兵滿洲。

之理由不足。閣員謂吞滿洲如吞炸彈。皆充耳不聞。恐此生命線發生動搖也。推倒多回內閣。刺死幾個總理。恐此生命線貽誤事機也。對資本主義國家。則曰日本仍維持滿洲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并無領土野心。且以阻赤化之東來。對蘇俄則又交歎。先之以漁業權之解決。繼之以煤油合同之簽定。近復進行互不侵犯條約。恐此生命線橫召干涉也。日本君臣上下。數十年來。爲此生命線。運雷霆萬鈞之力。發揚蹈厲。縱橫捭闔。無未絞之腦汁。無不用之手段。至矣盡矣。有志竟成矣。真所謂「爲滿洲事雖令本邦化爲焦土」。「或將以世界強國爲對手以貫澈主張。在所不辭矣。」何物國聯。能舉彼一生命線。與此一生命線。相提并論乎。國聯之生命線如益壽延年。則日本之生命線。必魂升魄降。反之日本之生命線如益壽延年。則國聯之生命線必魂升魄降。茲兩生命線者。相尅而不能相生。水之於火。冰之於炭也。國聯亦知其然。不肯輕與日本交鋒。所以日本要求報告書展緩發表。即從而展緩之。日本要求報告書展緩討論。又從而展緩之。早定爲十一月十四日者。現改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但又有謂係國聯自動改期者。遷就復遷就。延宕復延宕。在軍縮問題妥協。美國大選揭曉以前。國聯對日本。不敢衝鋒陷陣。已彰彰明甚。但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如準期開會。則此薰蕕異臭。矛盾異器。陰陽異性。甘辣異味。美惡異形。王霸異道之兩生命線。即引入一條線上。相接相碰。而到肉搏時矣。爲問國聯如何整頓陣容。有無攻心上策。有無克敵妙計。能否綸巾羽扇。指麾

若定。能否運籌帷幄。決勝千里。無論何人。不能作肯定答案。將舌劍唇鎗。混戰一場乎。未必有好結果。將棄甲曳兵。自甘敗北乎。又何以支此大本營。言至此。不禁爲國聯捏一把汗矣。說者曰。國聯卽或步伐整齊。團體堅固。苟自己無所圖。決不肯爲中國有多大犧牲。卽決不肯遽與日本作正面衝突。不觀日內報載。國聯行政院於十一月廿一日開會。僅作初步討論。會期不至太久。將報告書審查後。卽附以審查意見。提請十九國委員會討論。然後再提國聯大會討論乎。又不見報載國聯擬組織國際委員會。令中日參加。直接交涉乎。如其然也。是兩生命綫并不痛快決戰。而戰局不知延至何月何日。或竟掩旗息鼓。索性停戰亦未可知。遲之又久。吾恐日本生命綫上。已瀕溝高壘。金城湯池。如龍斯盤。如虎斯踞。不但他人再更不易與彼宣戰。而彼且出而向他人挑戰矣。吾人見國聯紙老虎早被人抓破。力主自謀救濟。曾於上次異哉國聯調查團報告文內略言之。今持此信念尤堅。明明我之東三省。竟被日本作爲生命綫。鄰之厚。我之薄也。彼得此生命綫。假令日人更進一步。如其所言。「日本不但繼續佔領滿洲。且無論何時何地。都可發生第二第三上海事件。或者閻北慘狀。將擴大到中國全土。」由東三省生命綫引伸至中國全部。則真正中國人與中國相依爲命者。直逃命無所矣。是故同生之術。救命之湯。仍在舍生拚命保持固有生命綫之中。國人。一致奮起。

由不抵抗說到假抵抗

(芙蓉)

甘地之無抵抗主義，猶言不用抵抗而有辦法也。吾國之不抵抗主義，猶言以不抵抗爲辦法也。可謂一字之差，千里之謬，自不抵抗主義爲輿論所非難。乃漸漸蛻化爲假抵抗，彼負有抵抗責任，具有抵抗能力者，佯懸抵抗之旗，藉塞非難抵口，先誘志士，俾入彀中，一若抵抗非異人任者，迨入其彀，則饑之，寒之，束縛之，消磨之，使不得逞其志氣，更施以誘惑離間之手段，並功罪而顛倒之，使完全失其效能與信用，已則不惟無所損，而轉得博取富貴，然後囂囂號於衆曰，吾真抵抗有大功者，不幸而敗露，又曰，吾欲抵抗，而無可恃之衆，可用之人也，所謂假抵抗也，嗚乎，自有不抵抗主義之新發明，而國民抵抗之心奮，自有假抵抗主義之新發明，而國民抵抗之路窮，進化乎，退化乎，請明眼人下一斷語。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索隱

芙若

自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揭曉以後，評論之文，幾於汗牛充棟。然注意於第九第十兩章者多，而注意前數章者少，甚或謂一章至八章尙屬公平，足利我國者。容詎知坐吾國以罪狀，即在一章至八章中。有此原因，乃有第九第十兩章結論。欲擒故縱，以縱爲擒，甚矣文字之狡猾，竟令世界及吾國觀者，墮五里霧中不自知也。請試列論！

第一章述中國近年發展中，有『中國之特殊現象，均足使彼與中國發生接觸之各國，蒙受不利之影響，而於改變以前，又必將繼續威脅世界之和平，以構成世界經濟不景氣之一原因。』數語。不啻爲全報告書立一楔子。即不啻爲中國標一罪案。推其語意，世界各國皆有干涉中國之必要，言外已爲日本出脫矣。閱者細思之，然否？又言及『中國有許多進步』，先言『使友邦失望』，言及『中國已有甚多之成就』，先言『有若干之失敗』，更於論中國具體進步時，即指出『排外宣傳之熱烈』，而終言『日本受有較他國更鉅之影響』，則袒日抑中之心，昭然若揭矣。

第二章論滿州狀況，則言『若無日本之活動，滿州不能引誘吸收如此鉅額人民，若無中國農工源源而往，滿州亦不能如此迅速發展』，是不啻指日爲主中國爲傭也。因果倒置至是，又

何怪其結論不良？其論及俄國關係也，又曰『在世界人士眼光中，仍認日俄兩國在東三省之經濟活動，較中國本身為顯著。』更不啻引出許多證人，證明東三省與中國無關係？毒哉！『近年來欲計劃減削日本在南滿之勢力，使衝突益形擴大。』一語，又模模糊糊與中國加一箇罪名。『近年來中國共產黨之發展，均使日本憂慮益增。』一語，又輕巧與日本添一箇口實。

第三章述中日關於滿州之爭執，一則曰『其結果決不能免於衝突，』再則曰『造成日本要求滿州特殊地位之原因』，三則曰『日本方面竟不復能忍耐』，此口吻豈公正之調人所當乎？

第四章序述滿州事變，第五章序述上海戰爭，多不確切，但一則謂『日本有精密預備之計劃』，再則稱『日本有敏捷準備之方法』，顯然有優勝劣敗之意。雖有『不能視合法自衛之辦法』，一語，亦輕輕描寫而已。

第六章論滿州國，是中國認為較有價值者，試思調查團之目的，能認滿州非中國地乎？再思調查團之立場，能認滿州為獨立國乎？不意此文字能欺我國人也。

第七章言經濟絕交之謬點，評者已發揮盡致矣。予尤驚異者，調查團將罪名加在國民黨身上，其中自有深意。或者中國漢奸，勾結外人，乘此時局嚴重而為釜底抽薪之計乎？予深幸此言不中耳？

第八章則爲第九第十兩章作渡文者，而美其詞曰『雙方修好』，將一篇疾風暴雨文字，化成景星慶雲氣象，善哉善哉。

第九第十兩章攻者甚多，故略不論。

總之報告書若大河千里，或隱或現，而一綫到底，直注大海。不知者或疑其前後矛盾？或謂爲對日不敢盡量斥責？其實皆爲調查團所竊笑。蓋調查團本以自身利益爲前提，藉調查爲分贓入手者。試問分贓之人，若不對失主加以慢藏之惋惜，何以平其氣？對於竊盜得財者，不陽抑而陰揚之，更何以爲分贓餘地？試合報告書觀之，緒言中『聲明對於以往行動責任，堅持較輕，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法，堅持較重。』已曉然告世界以調查團非調人，乃分贓人矣。第一第二兩章，不啻曰中國有自取之道？第三第四第五三章，不啻曰日本有相當理由？第六章乃防日本之口者。第七章乃禁中國之言者。第八章露出假調人態度。而第九第十兩章遂公然置滿州于共管之下。猶之分贓者曰，原是失主之物，而汝已失之，雖是竊者之物，而究係竊之，何如大家共同處分，以全失主之顏面，而留竊者之優越乎？嗚呼，報告書萬言，作此數語觀之可矣。聞報告書出後，美國認爲滿意，法國表示信任，意國暫守緘默，皆意中事也。獨可注意者，英國亦不爲詳盡之批評。嗚呼不批評中正若干險惡在內，吾中國將仍信任而不自奮興聽其宰割耶？抑將變更其不抗主義以起人重視，以漸引出真正

調人耶！

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經過

鮑德激先生編譯

實價大洋陸角

上海河南路
南京太平路 南京書店出版

本書根據國際聯盟之刊物及文件譯集而成計分兩篇十一章詳述國聯行政院及國聯特別大會處理中日糾紛之經過自瀋陽事變發生之日起至上海停戰協定簽訂之日止所有八個月間國聯關於中日事件歷次會議之辯論與決議案國聯與中日美三國往來之文牘上海調查委員團四次之報告以及上海停戰協定之全文莫不具備於此末附國聯盟約以便參考全書八萬餘字文筆暢達次序井然內容且有為報紙所未見者實關心國事注意對日外交者不可不備之書也

軍事第一期 刊行版

一、論日美戰爭觀
二、論列強軍事技術
三、國難應有最低準備
四、空軍根本建設論

譚家駿
黃克虎
葉競秋

五、整理軍事我見
六、電氣的威力兵器
七、砲兵一般連絡
八、大軍集中研究

張翼鵬
蔣維中
譚家駿

九、瞄準具與對空射擊具
十、步砲協同之訓練

蔣維中
自慚
恭甫

十一、我國歷代馬政考
十二、軍事新法令雜錄

蔣維中
喆君
公

總發行所

南京軍事參議院

發行所

上海南京各大書坊

■非戰公約之探討■

胡文柄

日本違反非戰公約，無端侵略我東三省，早為世界人士所共見共聞。茲將該公約加以說明，藉以揭示日本之所作所為，完全與國際心理及趨勢，立於相反地位。

(一) 非戰公約歷史的背景

人類自有史以來，無論東西各國，莫不從事於戰爭。遠者姑勿具論，即歐洲各國在中古時代，其混亂情形，亦非寥寥數語所能形容。當時封建制度盛行，各方諸侯，互相攻擊；其所居之巍巍大廈，即係防禦外來侵襲之堡壘。在歐洲西部之山巔水涯，猶存此種堡壘之遺跡，即為當時地方專制之標誌，亦為互相掠奪時代之符號也。當此黑暗混沌之秋，常有一線曙光之發現；主張改良政治者，代有其人；教會之勢力，尤為重要。政治經濟情形，逐漸發生變化；人民所矢忠矢誠者，漸以領土為目標，而不以個人為目標；從前惟一人之馬首是瞻，僅服從其所擁戴之首領；嗣後則注重於國家利益，而服從一人之觀念，漸歸減削。戰爭不復為一二野心家之工具，而成為解決國際糾紛，或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自十三世紀迄二十世紀，此種政治變化，漸趨完成。國內戰爭，不復發現。又經各國革命，平等觀念，由理想而成為事實。

國內雖告平安；但尚有一重要問題，未曾解決，且在世界大戰以前，亦不爲世人所注意。此問題爲何？卽國內戰爭，雖已撤廢，但在各國相互間，尙得自由使用。在政治發展初期中，此種對外戰爭之特權，在事實上亦不能放棄。國內自由平等，得之既屬不易，故守之惟恐或失；時時戒慎恐懼，以防備外來敵人之侵害，藉以保持其艱難困苦得來之民安國泰。國家主權觀念，日益擴張；視主權如神聖不可侵犯；如有侵害之者，必竭全力以抵抗之神權學說，由擁護王權之人，傳遞於擁護國家主權之人。國王爲一國元首，不能爲非，此往日學說也；比國家無更高權力，國家意志卽爲最後公平，此後日學說也；兩者雖尊崇之目的物不嗣，而其尊崇之情形則同。往日對於國王，尊爲神明；後日對於國家主權，亦尊之爲神明。國內戰爭，漸趨減少；但各國皆自視爲最高無上，故國際間不免發生衝突；國際戰爭，益形增加。各國皆視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亦用以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手段也。

一國向他國宣戰之權，爲各國所承認，亦爲國際法所許可；且此種宣戰之權，卽爲其主權存在之標誌。試閱第十八世紀及第十九世紀極流行之樊帶爾氏 *Vattel* 之國際法，言之甚爲剴切。當披覽此書時，卽見當時所承認者，卽不論在戰時或在平時，國家爲其自己身爲之唯一審判官；故得自由攻擊其敵人，或用武力以貫澈其主張；一國權利之唯一測量方法，卽其軍力之大小；倣在軍力之後，此國外交家與彼國外交家爭辨；當折衝樽俎時，藉軍力爲後盾

：在外交辭令上，稱國家爲權力。Power

戰爭既爲解決國際糾紛工具，故大部份政治歷史，由戰爭造成之。當政局危急時，即發覺戰爭之重要。今日世界地圖，泰半決定於疆場之上。或用戰爭爲工具，以抗拒強暴；或用戰爭爲工具，以侵略他國。故戰爭制度，曾完成光明正大的使命，亦曾履行卑鄙惡劣的職務。廢除國際戰爭，實爲一種極複雜問題。自歐戰告終，世界人民，痛定思痛，覺悟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或施行國家政策工具，得不償失；於是國際政治，發生一種新式狀態，即欲以合作替代衝突；藉以避免流血慘劇。此種狀態之變更，實爲歷史上一樁大事。在簽訂非戰公約之前，戰爭爲國家主權上應有之權利；在簽訂公約以後，即視戰爭爲一種罪責。

在非戰公約簽訂以前，國際間曾屢次訂立條約，藉以限制或減少戰爭。如禁止使用毒瓦斯條約，陸戰法規慣例條約，國際聯盟會盟約等皆是。但此種條約，僅限制戰爭之作用，戰爭仍不失爲國家主權上之特權，而非戰公約，則以明文規定，戰爭爲一種罪責。該公約第一條曰：『締約各國，用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罪責恃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斥責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白里安氏在簽訂非戰公約時，曾謂『戰爭制度，在其本體上受一打擊；不特佈置防禦方法，以冀避免災害，乃欲剷除災害之根。』視戰爭爲罪責，乃爲非戰公約破天荒之創舉，不可謂非國際法上之一大革命也。

對於非戰公約，雖有少數人士，視為僅有高尚的道德觀念，而缺乏確切的法律性質；但以我人觀之，非戰公約，在法律上具有重大意義，毫無疑問。起初該公約本為美法兩國間之法律性質的條約；嗣後由各國陸續加入，其適用之範圍，大為擴張。但此種擴張，毫不影響於其原來性質。該公約所解決者，即戰爭為適法或違法之間題。白里安氏對於以戰爭為國家政策工具視為主權上特權一節，曾謂『此種戰爭，在法律上業經革除其合法性質』。換言之，即此種戰爭為違法。

(二) 非戰公約與美國

非戰公約，究發生如何效果？法律上效果，即認戰爭為罪責，已述於前。更有一種效果，應加注意者，即促進美國與國際聯盟之合作。若國際間熙攘往來，無烏烟瘴氣之隔閡，則非戰公約之有無效果不顯；但國際風雲，變幻無常；一旦發生糾紛，則公約效力之大小，即行呈露於世界人士之目前。國際聯盟會盟約與非戰公約，有密切關係；大抵違反非戰公約者，同時違反國際聯盟約；換言之，即違反國際聯盟約者，同時違反非戰公約。美國雖未加入國際聯盟，但一旦國際事件發生，國際聯盟出任調停，美國自應與國際聯合作，設法維持和平，以保持公約之尊嚴。美國究取何種態度？殊難預測。但決不能自毀其誓言，絕對的袖手旁觀，有冒天下之大不韙者，惹起戰爭，美國及國際聯盟約諸國，對此背盟叛約之國家，自應有一種

不信任的及不滿意的心理；其行動究至若何程度，固不能測度；但不能置之不聞不問，實屬當然之事。非戰公約上雖未規定制裁方法，但國聯盟約第十六條有經濟絕交規定，美國既因非戰公約之故勢須與國聯合作，一旦對於某國實行經濟絕交，美國自應加入。

(三)自衛與戰爭

戰爭與自衛，在形式上雖皆為採取積極的手段，性質上則絕對相反。以國內法言之當執行死刑判決時，雖其行動為殺死人命；但決不能為執行死刑者犯殺人罪。自衛之行動雖與戰爭相若，但決不能謂其違反非戰公約。現在各國司法制度，頗臻完備，尙許個人採取自衛行動，以抵抗現在的強暴。國際司法設備，僅在萌芽時代，則國家當然有自衛之權，毫無疑義。在刑法上自衛有一定條件，如國際法上亦將自衛之條件規定之，即為國際法上之一大進步。惟關於自衛之下列數點，法學家業經表示一致。

第一點即自衛須為直接的專一的保持生存上根本的權利之行為；故對於金錢上損害，與國家生存無關係者，雖此種權利，亦應尊重，但不得適用自衛。法律家對於國家基本權利，尚多爭論，祇能靜候其辯論之結果。但有一實際辦法，以劃定自衛之適用範圍。國聯盟約第十條規定：「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

實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按領土爲國家主權物質的基礎，獨立爲主權國家所必不可少之物。故我人得認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構成國家生存上根本的權利；如有侵害之者，當可採取自衛手段。

第二點即對於生存上根本的權利爲現在的攻擊；或實際上業已着手者，或已爲種種行動，表示明顯的意志立卽實施惡行者，則適用自衛；第二種情形法學家稱爲緊迫的攻擊，與僅爲恐嚇者不同。

第三點即侵略者在法律上立於持久的地位。『抵抗自衛不得爲自衛』之格言，此處正可適用。侵略者有立即停止攻擊之嚴格的及永久的義務，不能謂因其侵略行爲所發生之爭鬥中，在某一時期內，僅爲自衛行爲。

戰爭爲非戰公約所禁止，自衛爲國家固有的及根本的權利，即葉靈氏 *Hering* 所謂爲法律而奮鬥；故各國當然享有自衛之權。不特自己自衛，爲當然之事；即協助他國自衛，亦爲情理所許可。我國刑法第三十六條前半段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比利時國刑法第四一六條規定：『爲自己或他人自衛現在的必要上，而爲殺人傷害及攻擊者，不成立重大罪或普通罪。』此即西諺所謂危險造成人類親善的神聖結合。個人如此，國家何獨不然。惟須在無端侵略情形中，方可協助他國自衛，不應過於

濫用。

但有時侵略國家，往往藉口於自衛，以冀淆惑世界人士之聽聞。故戰爭二字，亦應與以適當的說明使之與自衛劃分清楚。美國上議院議員加伯氏Capper曾謂：「侵略國家，即業已同意將國際糾紛由調解仲裁或法律解決而不爲之，即開始敵對行動者是。」準是以觀，若一國業已承認對於國際糾紛用和平解決方法，而不將糾紛交付於和平機關處理，或不待和平解決之成立，或不顧業已議決之和平辦法，而開始敵對行動者，即構成戰爭行動，即違反非戰公約。

非戰公約之簽訂，爲國際法一重大改革。但謂因此而戰爭即能絕跡，則世人將莫不笑爲荒誕。刑法規定竊盜爲犯罪行爲，科以相當刑罰；但不能因此而使戰爭絕對消滅。世界上常有利慾橫決之國家，違法悖理，仍欲以戰爭爲施行國家政策工具。故各國仍不得不講求自衛之道。况刑法制裁，較爲嚴重，非戰公約之制裁力，極其薄弱乎？且歐洲各國國內戰爭之廢除，經數十年或數百年之努力，而後底於成功；國際戰爭之廢除，當然不能倉卒成就。異日或將國際聯盟之組織，擴而充之；造成一世界聯邦之形式；由各國按其人口之多寡，土地之廣狹，推舉聯邦議員以組成立法機關；由議員推選聯邦行政首領，以組成行政機關；再設立司法機關，以解決糾紛

；聯邦政府，設立於世界中心之一適當地方；對於違法國家，得實施制裁，不若現在國際聯盟之勢力薄弱；如此則和平可得一確定基礎。惟此種希望，距實現之期尚遠；我國爲世界文化先驅，對於國際和平事業，自當努力從事；惟平時先當從治國入手，我人首先應努力者，即爲國內之治安也。

外交評論

第一卷 第六期

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訂閱價 全年十二冊 連郵四元
半年六冊 連郵二元貳角

目要

李關頓於報告書的討論	對於報告書之態度	周鍊生
國聯調查團對於中日紛爭之認識如何	報告書之一般的觀察	周天放
關係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問題	國聯調查團是否完成其使命	吳昆吾
九一八事變之責任問題	漁隱	湯德輝
最近國際形勢之分析	王德輝	
日俄關係之歷史的研究		
斥李頓報告書	袁醒吾	
紀念白里安氏	高宗武	
一月來之外交與國際政治	宗君譯	
外交文件	林於譯	
書報介紹與批評	陶樾輯	

外 評 論 社 出 版 號 八十三 街 賢 成 京 南

黎 明 書 局 發 行
都德大路都成南海上

●讀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評議

李祝庭

國聯調查團萊頓報告書，業於十月一日正式公表中外人士，皆有批評，贊否不一，吾人以時間空間之關係，至今始得覩其全豹，幾經反覆研討，覺其大體尚不失爲公平，蓋報告書之前八章，敘述中日交涉之經過紛爭，及九一八事變以前之緊急狀態，至爲詳悉，舉凡日本政府對於滿洲特殊地位，特殊權利，與夫南滿鐵路株式會社特殊使命之種種要求與行動，繪影繪聲，完全將日人壟斷滿洲權利，侵略東北領土之野心，全盤托出，暴露無遺，而於九一八事變，斷言謂『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畫，以迅速準確之方法實行之，中國方面既無進攻日軍之準備，亦無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畫，路軌或路軌旁雖發生有炸烈之事，惟實際上並未阻礙長春南下列之準時到站，斷不能引爲軍事行動之理由，故日軍在是夜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手段。』吾人殊歎其觀察之明確，論斷之公正，基此論據，雙方之是非曲直，已大白於世，自不難依據公法公約之精神，尋求一正當解決之途徑，然觀報告書所提解決之方案：（一）不主張維持滿洲國；（二）不主張恢復九一八以前之原狀；（三）主張另提一調和之辦法以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形式雖似公平，而其辦法未免過於遷就事實，侵害中國主權矣，請申論之。

(一) 九一八事變以前，絕無滿洲建國之運動，自日本欲以亡韓之故智以施諸我東三省，先之以軍事上之佔領，繼之以自治指導部之設立，利用少數賣國漢奸，僞造民意，強使與中國分離，乃有滿洲國之產出，其發縱指示者固完全日人，其居重要地位操持僞國大權者，亦完全日人也，滿洲之多數人民，實不贊成其事，且力為反對之舉，觀於義勇軍之到處活動，是其明證，報告書謂『滿洲國成立之原動力，一為日本軍隊之在場，一為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成立，故所謂滿洲國者直日人之工具而已。』可謂論斷至公，夫滿洲國既為日本一手包辦而成之傀儡，絕非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自無維持價值，何待贅述。

(二) 報告書謂『恢復原狀，非解決辦法，因此次衝突，原係發生於在去年九月前所存在之各種情形之下，故於今日將各該情形恢復原狀，亦徒使糾紛重見。』其所論自不無相當之理由，當去年九月前張學良以東北邊防長官擁兵數十萬，於日軍之侵略而不抵抗，辱國失地，釀成空前之國恥，至今為國人所痛心，友邦所譏笑，吾人方責政府不能整飭紀綱治以罪刑，亦決不希望恢復其政權，重滋糾紛，以遺地方之患，但有聲明者，無論將來地方制度如何改革，而原來與政府之關係上，固應絕對保持其分量，不容減損毫末也。

(三) 報告書謂『滿洲政府應加以變更，俾其在適合中國主權及行政完整之範圍內，獲得

足以適應該三省地方情形與特性之高度自治權。一此未始非調和之一策，吾人應為原則的接受，惟謂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殆不啻由顧問會議行使其主權，進觀顧問會議之組織，則云：「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是直中日共管而已，以一國之領土，而容許他國之代表干涉管理，不能自由主持，所謂主權安在，所謂領土行政之完整又安在哉，故無論設立任何高度自治，必使權自我操，若以上述之顧問會議行之，無異先將我國之主權剝奪一半，而同時承認日本有管理東三省一半之主權，實與領土主權之原則相矛盾，此則我國所萬萬不能接受者，應請我外交當局特別注意及之也。

復次如以特別憲警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如東省經濟上開發日本得自由參加，如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如禁止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均認為侵害中國之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絕對應加以修正，何以言之，東三省既為中國之領土，中國自有駐兵守土之權利，日軍非法侵入及擅設領館警察鐵道守備隊，均無條約上之根據，侵害中國之主權，當然使其一律退出，但同時不准中國駐兵，實與領土主權之原則不合，此其一。東省之經濟開發，自以中日合作為宜，但必限於法律約章之所許，不能任其自由參加，侵害權利，此

其二。

日人居住租地之權，向有限制，規定甚明，年來釀成爭端，皆由日人不守約章，逾越範圍，且日人所到之地，即領事裁判權所及之地，中國之主權反不能行使，尤為種種衝突所引起，使更推及於東省全境，是予日人之權利，反超出於二十一條範圍之上，良以照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只限於南滿地，故為保全領土行政之完整，非以放棄領事裁判權為條件，限於南滿範圍內，絕對不能承認日人之居住租地權，此其三。

中日貿易，向極密切，抵制日貨之運動，決非華人之本願，所以不得已而出此者，皆由日本對華之壓迫政策所釀成，壓迫愈甚，惡感愈深，乃相率以抵貨為報復，是固弱國抵禦強暴之武器，亦自衛之合法手段也，買賣自由，人民之權利，任何國家不能強制，絕無禁止之理，苟日本之壓迫政策一日不變，抵制運動，將一日不息，反之使日本一旦覺悟，易侵略為親善，則抵制運動亦將不禁而自止，故繫鈴解鈴，仍在日人，此其四。

又日本無端稱兵，佔領我東北，擾亂我津滬，損害我國之生命財產，至重且鉅，我代表早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而報告書於此無一字提及，衡諸事理，豈得謂平，將來如何解決，尤應力爭，不容忽視，此其五。

抑吾人更有為國聯告者，公法公約，為世界和平之保障，國際聯盟，為保障世界和平執

行公法約法之機關，固應絕對擁護其尊嚴，不容何國之破壞，九一八事變，日本不先訴諸國聯，遽行宣戰，侵犯鄰國之領土，確係違背公法上之義務，迨國聯迭次決議，勸告撤兵，中國一再隱忍退讓，靜候國際之公判，而日本軍閥，反肆其暴力，侵略愈亟，於種種方面力圖事態之擴大，均足證明其顯然藐視公法，目無國聯，故欲澈底解決中日之糾紛，於日本之責任，不應置而不論，既據調查報告證明日本爲破壞和平之戎首，侵略鄰國之罪人，則公法具在，斷不能不予以制裁，以維國聯之威信，良以滿洲問題之解決，不但關係中日之和平，並關係世界之和平，苟置侵略之責任而不問，則強權橫行，愈無忌憚，從此國聯威信墜地，公法公約悉成廢紙，世界上之大戰，將一發而不可收拾，此其關係於國聯本身前途者爲尤鉅，固不止中日兩國之不幸也，尙望國聯諸公放大眼光，力維國聯之威信，以保公法公約之神聖，勿以單純滿洲問題視之，則幸甚矣。

中國文學史表解

劉宇光編

是書根據經史子集上窮古代下及現今對於文學之變遷
與系統搜羅殆盡內容豐富分章論列亦復簡明經謝无
量先生校正編成一大冊定價一元預約六角寄費一角定
本年底出書預定者從速以十二月底截止通訊處南京東
關頭五十五號劉宅收

東北地理大綱

張宗文先生新著
約每部五角定價七
角十一月底出書

南京市委託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各學校代售本外埠各書
店如欲代售者可投函接洽

杭州(馬坡巷金衛莊三號)中華人地學社謹啓

短評

欺騙鄰邦者眞像暴露矣

李夢庚

說能免中國赤化，竟向蘇俄求諒解

去春日本預計盜襲中國之東三省，向各國宣傳曰，欲免中國赤化，方免各資本主義國家之危險，免中國赤化，只有日本取得東三省權利，可保世界各國之崩壞。曾幾何時，而日本國聯代表松岡洋吉，於出席日內瓦之前，竟先到蘇俄與其外交當局祕密接洽矣，幸蘇俄不受其利用，未得結果，然即此一行，日本之欲獨吞東三省，與夫以惡意宣傳中國欺騙國聯者不啻自揭黑幕，以狡詐委瑣小人之態，昭告世界也。噫！

外交嚴重中國民應有之自檢

李夢庚

東三省淪陷，已四百餘日矣，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已宣布月餘矣，滅亡之漸，已進於事實，歲月如馳，往而不可追，在此嚴重期中，國人之宜恐懼修省，奮發圖強，不當復待於督促，而內亂則日益增加，社會則日形凋敝，官吏則日卽儉安，軍旅則日見分割，是豈貞脆弱已久，科學落後，積習難於湔除，故國不易興盛耶，縱其如此，多難興邦，殷憂啓聖，猶國人之責也，旁觀太息，坐視其往而不返，亦何爲哉。

說者謂欲弭外患，先息內爭，舉國遑遑，主張一致，究內爭之原起，必有其絕大之癥結，不爲心理之革新，使共赴於救國之一途，就其成事而補救之，所得幾何，心理革新之道，當先有一種自檢，凜然於陷溺之非，毅然於坦平之路，雖禍至無日，猶未晚也，鄙見所及，蓋有數端。

自天演論興，縱欲說起，小己樂利，視爲當然，而羣衆之優勝劣敗，反非所措意，損人利己，敗德反常，苟可利於一人，萬物皆爲芻狗，以同惡相濟爲互助，以挾衆橫行爲團結，雖遇敵國，外患，不爲法家拂士之求，而爲讒諂容悅之好，甚且一人當道，雞犬皆仙，一派當權，全路痛苦，謂其不知也，則玄黃黑白之判於前，不得謂之無所知，謂其忍辱也，則且

爲宴安酲毒之娛，而恬不爲怪，究其極，則私利重而公利輕，小己強而羣衆弱耳，此國民民族思想薄弱之表徵一也。

天賦人權，本屬平等，人之生存於世，又各有其自衛之本能，合衆人之自衛，會而通之，乃可以衛一羣，衛一國，而個人之自衛，反爲國權所包含，不得獨伸其私望，而其源則個人自衛發之也，自革新以還，主權在民之道，揭載於約章，而國權則由人民授之於執政者，執政者之不能自顧其私，而爲一國之繁榮是圖明矣，然事實上乃適得其反，忽而帝制自爲，忽而贊助復辟，忽而羣雄竊據，互相殘賊，馴至國權日損，私權日增，就其表著者言之如俄蒙協約，如二十一條約，如濟順高徐之約，如蒙滿五路之約，如上海慘案，如濟南慘案，最近而有東三省之事，國權之縮，一至如是，甯非執政者之羞，而執政之人，無一不存帝制自爲之心，國內之爭繼續無已，而國民無術以持其後，此民權思想之薄弱者又其一也。

我國以農立國，而據近年調查，天津一埠，麥粉進口之數，每年超過二百四十萬石，長江方面，仰光米暹羅米之輸入，年亦百數十萬石，去年水災肆毒，借助於美麥，猶可言也，本年各地收成，均及六七成以上，而亦有借助美麥之議，何哉，我國原料之富，甲於全球，而市場羅列，無一非來自外洋，農村之破產，工業之窳敗，昭昭然矣，近世東西各國，無不可以失業人數增加，爲國家最大問題，我國向無統計，果一察四民失業之數，恐非任何一國所

能比擬，夫以我國土地之廣，物產之豐，養欲給求，地不愛寶，失業者何以至是，蓋苛捐雜稅之逼迫，土匪共匪之擾亂，社會母財之枯竭，其總因固屬於政治，然不能合羣衆之力，成一稍具規模之工廠，不能自興一水利，不能自闢一屯墾，不能改善一農場，不能開發一鑛藏，一盤散沙，略無組織，人民亦不能不稍分其責，而徒咨嗟怨歎，冀天命顧予以幸存，此國民民生思想之薄弱者又其一也。

我國民號稱服膺 總理三民主義之教，今返之身心，乃無一不見之薄弱，雖在平常無事之時，已先阻其進步，況於敵國侵陵之際，而欲禦侮圖存，安可幸得，不觀於侵占我東三省之日本乎？彼之政局，已完全軍人化矣，強暴之態度已明，吾人應付之決心何在，是宜速定安內之方，羣謀攘外之策，勿徒恃國聯，勿妄謂共管，最終之責，仍我國人戶之，竊謂切要之圖，其道有二。

一自衛 以黨組民，使全國皆有預備之組織，除正式軍隊與自報奮勇者，加入前綫外，所有國民，無分男女貧富，查其程度與年齡，編成義務的交通輜重工程偵探警衛保安掩埋救護慰勞宣傳看護等隊，（此爲全民武裝之辦法，均非即時調遣，其詳另有專章論之。）國民勿疑此全民武裝辦法，全國人祇有戰爭一事，而百業皆廢也，須知凡事皆有預備，矧爲國家爭存亡，更不能不先有組織，而所謂組織者，與其本業各不相妨，而且愈加努力，不過其日

的均結集於自衛一途而已。

二廣益 設立納言機關，規定獻替程序，使國民發揮其本能與所見，隨時上之政府，政府有採擇之權，尤其對於財政人員，須為負責的選擇，果國民對於抵抗敵國軍隊，有捐助負擔，必須有公正交款手續，且為公平的分配，使納捐者不至擲之虛耗，收捐者無法指定用途，即有贏餘，亦必涓滴歸之公用，庶款無竭蹶，而人民不至以捐款為可疑，（此種辦法，當別為詳細規定，民國十二年，記者曾有訓政時期平時負責選舉法與納言辦法，上之 總理，蒙批交前任籌設部長現任國府主席 林，及徐內政部長審查核辦，并面諭嘉獎准辦，特因軍政時期，未能實行。）蓋必如此，而後上下一致，舉國一心，誠信之孚，或可勉望，否則政府孤立無助，而人民長處於失望地位，上下乖違，內外壅塞，其受敝者仍為國家之總體也。

我國猶有國也，猶有民也，既非坐而待亡之局，亦有奮發圖強之資，興絕繼廢，為傳統之格言，救弱扶強，亦近時之誓語，非亡如印度，無力抵抗，何至以不抵抗為主義，畢士馬克對李文忠殺同胞之譏，既已騰笑世界，何可仍蹈其故轍，我之所望於國民者，惟望其本總理三民主義之教，自加檢點，除向來之積習，而共趨於救國一途，勿為虛言，勿尚意氣，我瀕亡之民國，庶幾其何瘳乎。

■東北淪亡與國民外交

李治平

外交是什麼事情？換句話說：外交是政府當局自己的事情呢？還是國民全體本身的事情呢？按照各國常例來講：國家的外交，似乎是由政府負責辦理，國民全體爲後盾。設有一件重大的國際交涉發生，政府當局者必要用種種的方法與力量，相機負責辦理，全體國民都站在政府後面，磨拳擦掌，怒目直視，爲政府的後盾。交涉如得勝利，則爲政府後盾的國民，必都欣欣然對政府當局者要有一種信賴與欽服的表示；倘若交涉一旦失敗，或將決裂，政府與人民必要協力合作，而用總動員的力量，與對手國去拚命，在這種場合之下，國民全體都認爲：財政可以不要，生命可以犧牲，而國家的主權與疆土是不能損失的。具有這種精神與力量的民族，始可以立國於二十世紀，否則，優勝劣敗，必要被人征服，終歸滅亡，此自然之趨勢也。

考諸各國的外交常例，政府與人民協力合作爲原則，然而以中國過去的外交經驗來觀察，似乎成爲外交原則的例外，譬如：每有一件交涉事情發生，政府是政府，人民是人民，政府不以人民的利害爲利害，人民亦不以政府的主張爲主張，政府與人民不但不能協力合作，而且往往立在相抨擊相反對的地位，政府視人民爲討厭，人民看政府爲不是東西，甚至人民不但

不爲政府的後援，反爲敵人的助力。不惟此也，就是負責辦理外交的政府當局者，他們與國家的主權或疆土，亦不發生什麼連帶的關係，他們以爲交涉辦到勝利的地步，自然可以保持原位，或更升官，就是把交涉辦到主權喪失，疆土割讓的地步，做官還是做官，設若無官可做，擎着財產，領着妻子到租界地或外國一住，仍不失爲富家翁，與他們生活上享受上，並無若大關係。讀者至此，必以我說的太過？其實以往的事實，恐怕比我說的更過，亦未可知，不信，我要舉個例子：一年前東北當局者，不也是政府所派的封疆大吏麼？他們把三省的疆土與人民整個的斷送敵人之後，跑在北平，不是照常做官麼？將平日掠奪百姓的財產，存放外國銀行，或建築樓房，不是照樣享受快樂麼？而且聽戲跳舞比在瀋陽還方便，東三省亡與不亡，與他們有何關係？或者說：中央政府當局者與東北將吏絕對不可同日而語，中央政府對於這次交涉的態度，積極的要把已失的疆土——東三省收回；消極的必要把未失的疆土保持完整，決不能如東北將吏以不抵抗主義，將疆土隨便斷送敵人，而且東北將吏所持的不抵抗主義與喪失疆土的行爲，不是中央政府主張，中央政府對他們喪權辱國的行爲，十分不贊同。我們相信中央政府是這個態度，更且希望中央政府是能夠這樣作的。不過我們稍具懷疑者，就是：中央政府對於外交的態度與方針，既然與東北將吏所抱的不抵抗主義不同，爲什麼不把那些喪權辱國的將吏，嚴重懲辦，以儆效尤呢？再說東北淪亡經年，政府對於這件交

涉，除依國聯代爲解決外，好像沒有什麼將用武力收回的準備，倘若國聯解決不了時，莫非東北三省從此淪亡到底了不成？這樣講來，人民靠政府，政府靠國聯，越靠越無希望，亦越危險！我們以過去的經驗，作一個未來的推想，東北被敵人佔領，那些東北文武官吏，除有一部分參加敵方爲虎作倀外，都跑到華北的北平，有勢的照常做官，有錢的照常玩樂。敵人一旦再將華北的北平佔領，那些文武官吏除一部分參加敵方爲虎作倀外，照例是跑到華南的南京，有勢者照常做官，有錢者照常玩樂。假使敵人更進一步，再將華南的南京佔領，除有一部分參加敵方爲虎作倀外，有勢者跑到洛陽或西安，照常做官；有錢者跑到上海租界，照常玩樂。敵人的侵略慾望，是無止境的，倘若再將洛陽或西安去兵佔領，那末，那些文武官吏自然都要飛的飛跑的跑，找個安全地方照常玩樂。到了這種時候，我們不能飛不能跑的小百姓，如同現在東北受苦的同胞一樣，亦是照例要受些姦淫燒殺的蹂躪。這個推想，或者不致實現，我們也很希望不能實現，萬一不幸而言中，竟在最近之將來，一旦實現，我們不能飛不能跑的小百姓——窮人民應如何以處之？以已往的事實，與未來的推想來判斷，外交的事情，雖屬政府負責辦理，而其利害關係，完全在國民身上，所以國民全體對於重大的外交，是不能不重視，尤不能不負責任的。這次東北的事件，並不是東北地方的問題，亦不是華北安危的問題，乃是中華民國整個存亡的問題，換句話說，也就是國民全體的禍福生死問題。

自這件事體發生後，交涉經年，尙沒有什麼結果，將來究竟演到什麼地步，還是不能逆料的，在這個危急存亡生死關頭的時候，我們做國民的，則不能不有一種縝密的觀察，和嚴重的表示；尤不能不有一個擴大的團結，和充分的準備。

東北問題，不但關係中國存亡，即與世界和平，亦有若大影響，所以這個交涉自然是不易解決的，政府經營年餘，沒有結果，我們不必過於急躁，亦不要過於責難，只希望辦得好，不怕辦得遲，我們在此一髮千鈞危險萬狀之下，還要忍痛再給政府一個相當時間——半年的工夫，運用已往既定的方針，或是未來密而未宣的妙策，去慎重交涉，萬一得到圓滿解決，豈不失望中之意外收獲麼！不過我們國民大眾在此半年之內，當要擴大而普遍的團結，並要有紀律而有系統的組織，且須切實的訓練與充分的準備，這種團結：組織：訓練：準備的目的，決不是爲某個人某團體造勢力，也不是爲某黨某派或是某主義替工作，完全是本着愛國的精神和民族的表現，半年後，東北交涉再無結果時，國民大眾要擎着這種團結組織訓練準備的力量，自動的總動員與敵人拚命，勝則共存，敗則偕亡，或生或死或存或亡，即在此最後之一奮鬥！這就是我們國民外交的志願與任務，希望加入國民外交協會的同志！努力！奮鬥！

東三省與國際關係及我國交涉應採之步驟

劉宇光

(一) 總論

自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發出後，公然袒護日本，破壞我國領土之完整，主權之脫離，我國各法團以及全國各級黨部與全國國民，通電反對，憤激異常、有目共睹，政府當局，亦表示如損害我國主權及領土完整者，不能承認，反對意旨，朝野上下不約而同，已趨一致，然日本預謀東北，早定計劃，非偶然者可比，試觀田中義一對滿蒙積極政策奏章中一段：「我對滿蒙之權利，如可真實到手，則以滿蒙為根據地，以貿易之面具而風靡支那四百餘洲，再以滿蒙之權利為司令塔，而奪取全支那之利源，以支那之富源，而作征服印度及南洋名島以及小亞西亞與歐羅巴之用。」觀此，日本侵略東北目的，非同小可，頗有世界霸主之幻想，我國自清中葉以後，與各國之交涉，無一不失敗，惟大人衆，外人究不敢迫吾過甚，中日戰後，中國弱狀大著，他國於是無所恐懼，沿海軍港，悉被列強租借或取予，屏藩盡失，門戶洞開，各國既得根據地，日益擴充勢力於中國境內，尤以日本為最，東三省即為侵略之目的地……。

(二) 東三省與國際關係

「一八九五年至一九零五年」，中日戰爭，日本勝利，訂立馬關條約，不但取得朝鮮——台灣、琉球島並取去遼東半島，當時正是俄國極力向東發展時期，欲在東方求一不凍海港，見中國弱懦可欺，藉法德之助，迫日本歸還遼東半島，一八九八年租於俄，俄再借法國資力，建設東清鐵道，東三省爲俄國勢力單獨侵佔，鐵道區域內有駐兵權，有司法權，旅順軍港只許俄艦出入，俄貨入境及鐵道運輸，均課特別捐，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英美日等國見俄國勢力猖獗，提倡門戶開放主義，彼爲刀割，我爲魚肉，日本主張最爲激烈，雖屢次會議規定各國對滿商業機會均等，及保障中國主權，禁止割讓，但俄國陽奉陰違，猖獗如故，且侵及朝鮮，於是引日俄之戰。

「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五年」，英日同盟成立，日本在太平洋上地位突變，不似從前之孤立無援，於日俄戰爭中，費九牛二虎之力，將俄擊敗，獲得繼承遼東半島一切權利，組織南滿鐵道會社，爲侵入東三省之基礎，完整之東省，即分爲二部，北滿爲俄勢力範圍，南滿爲日勢力範圍，日本既插足南滿，即以全力進取，且排斥英美等國之投資滿洲，並獲得吉長——吉敦兩鐵道之建築權，英商建築新法鐵道以及美國之建築錦璣鐵道計劃與滿洲鐵道國際共管計劃，均被日本拒而中止，一九一年，雖有四國銀行團（英美德法）借款中國，發展滿洲工業，也無若何成就，日俄不甘落後，要求加入，並且保留其特殊利益，顯然與美國所提倡門戶

開放主義不合，即自行退出，另謀積極方略。一九一三年，歐戰暴發，英俄法德等國，無暇顧及遠東，美國無單獨干涉日本能力，而日即逢絕無僅有之特殊機會，儘量侵略。

「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一年」，歐戰方酣，日本預料其他各國無人干涉其對中國行動，一九一五年以高壓手段，對中國提出二十一件，不獨根本推翻門戶開放主義，並形成獨佔之勢力，美國至此，只得退讓，至一九一七年，在藍辛石井條約中，消極承認日本在滿洲之特殊利益，此時可謂日本侵略滿洲之黃金時代，十月俄國革命發生，俄即退出歐戰帝國主義之集團，中東鐵路會一度為白俄執掌，日本出兵西伯利亞，扶助白俄作亂，其企圖固不僅侵略西伯利亞，且欲繼承東路之全部權利，一九一八年，歐戰停止，德又退出遠東競場，英法雖居勝者地位，但已精疲力竭，受戰之利益最多，唯有美國，即侵入滿洲與日本對抗，歐戰期間，日本不願中國加入協約國對德作戰，唯恐協約得勝，取得與他同等地位，青島不能久佔，美國却壓迫非加入不可，終從之。美又恐日本乘俄國內亂將中東路強佔，提議共管中東路，巴黎和會中，中國要求歸還青島失敗，美國主張亦失敗，美國準備爭統治中國霸權，召集美國銀行團代表集議，成立對華新銀行團，卒以戰後優勝之地位，強制英法服從，就逐步將日本對滿蒙阻壓，該銀行團於一九二〇年宣告成立，其任務是（一）使美資自由移入中國市場，得貫徹門戶開放主義，（二）所有鐵路和公益事業，歸銀行團建築管理，美國欲穩定侵略中國門戶

開放政策起見，即召集華盛頓會議。

(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三一年)華盛頓會議，就表面觀之，似乎是國際政治最大事件，其實，不過是美欲穩定其在遠東地位，門戶開放——利益均等之目的，對中國並未特予恩惠，中國盼望取消二十一條件，僅保留而不論，中國所得之利益，就是歸還青島一事，此不算是利益，因中國既是協約國之一，自有要求退還膠洲灣之權利，九國公約為保全中國領土及行政權之完整而締結，實中國恥辱之尤，表示中國將落於國際共管或瓜分之命運，故預為防範耳，自華盛頓會議以後，美資迅速注進中國，其數量雖較日本遜色，然遠非英國所可企及耳。下列各國對滿投資表：

各國對滿洲投資比較表

	日	本	蘇	俄	美	英	法	國	瑞	丹
運輸業	448·186		397·663		165·000		14·276			
農礦林		241·045		19·500			250			
工業	147·404		5·250		2·500		2·500		5·000	250
商業	117·753		19·500		10·870		10·700		60	607
金融	204·839		7·900		7·000		8·500			

其 他	352•027	15•200	2•720	4•700	1•500	150
合 計	1,510•754	465•015	89•590	26•400	21•086	1007
百 分 率	79•2	22•5	1•0	1•3	1•0	0•1
附 註	(單位日金千元)					

據上表觀之，滿洲為各帝國主義之生利場所，即為其侵略之基本目標，利害連環，互相表裏，根深蒂固，具有歷史與不平等條約之縛束，只恨我國自甘墮落，早不自救，所以踏入火坑之深處，演成今日之現象。

(二)交涉應採步驟

由上述觀之，東省既與各帝國主義發生深切關係，所以此次調查團各為本國利益起見，不肯作公平之報告，仍責中國應履行日本既得權利之義務，所謂既得權利，係侵略奪取以不平等條約縛束之所得，不根據其權利之來由是否公平？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之論調，無異扶同侵占，暗中維持各個之利益，以「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計劃，我政府應知己知彼，謹慎勇為，謀開展外交手腕，發展其國家慾望，勿循觀望，作空腔論調敷衍國人以速其亡。

我國國民革命之助力，俄國資助甚大，前以廣東一隅，養兵數十萬，械餉堪虞，旋創辦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所需更形浩繁，能支持不竭，並展其勢於外—湘—鄂—贛，以至其他，此時革命之精神固屬係民族奮發，有物質豐富之助力非賴俄國不能。而蘇俄之對於中國國民革命

實具有深切之同情者，所以世界觀勢爲之轉變，一到武漢，即將英租界順利收回，其外交之順利非意料之也，未幾，黨內紛歧，甯漢分立，因清共之故，旋即與俄國絕交，於是吾國在國際上之勢孤力，各帝國主義因之恣行無忌，外交遂一蹶不振，日本圖實現其大陸政策，即積極侵略，所以演成九一八事變，我國呼籲國聯，結果等於釜底抽薪，木已成舟，無可如何。現今世界各國，因利益關係，不願干涉日本，上述已詳，並有其他原因不能干涉日本，如美國爲世界債權主翁，深恐發生國際戰爭，影響其債務，英國爲世界殖民地之霸主，維持其管束之便利起見，亦不願國際多事，恐殖民崛起獨立，爲害甚大，俄國確定再五年計劃，以貫澈其目的，不願管理外事，只有德法兩國，蠕蠕欲動，此次九一八事件，法助日甚力，德亦要求軍備平等，予法以警惕，我國當此累卵之秋，其外交關係，最爲重要。

(一) 應取得國際上之同情者，作有計劃之聯絡，以抵抗其侵略行動，(二) 精誠團結內部力量，爭國際利益，不作自相噬殺，史汀生之說：我國勇於對內，甯毋愧死，(三) 發展實業，以供需用，則外貨不用抵制，則自然抵制矣，國內原質，外人欲窺取，則無從窺取矣。(四) 九國公約原爲保全中國領土完整，現破壞九國公約者即爲公敵，我國應從此確定立場，無論任何困難與犧牲，在所不惜，中國爲九國公約會員之一，應有奉行及推進該公約之責任與義務，本此責任與義務而貫澈之，是爲此次東省交涉正當之途徑，希望全國國民與政府當局，除決行此途徑外，並準備最後之有効辦法來充實其責任之實現。「甯爲玉碎，勿爲瓦全」，共勉之乎！

對日外交橫議

龍鳴

中國既無力抵抗日本特殊勢之侵佔，復不願公然違背各種國際公約。今日外交唯一之對象，即以一則英美各國究竟能否實力擁護公約，英美如能以實力擁護公約，中國自願遵守公約應有之主義務。如英美各國對於破壞公約之國家無可奈何，則中國即不負任何違背公約之責任。一在日本所謂特殊權利，究竟以若何程度為限，中國即之任日人之所為。日本對於英美，如尚有顧忌之心，恐中國即安然相授，日本亦未必敢悍然直受。對日之間題，棘手雖屬實情。而實際之真象，亦決非束手。事變之始，曾以雙簧兩挑之說，為壇坫折衝之喻，終以人微言輕，未能徵之實用。而半年以來，日本人既竭力盡行其滿蒙確定之策，暗中又屢以親善之說相誘。文武分途，異曲而同工，既盡如簧之妙，復竭挑撥之能。我國震驚眩迷，竟無所措，天下痛心失望之事，計無過于此者。夫直接交涉，機在事變之初，自滬亂之後，已成世界整個之間題。遠東局勢之變動，有關國際之力之消長，決非中日兩國所得任意解決。東北問題之如何解決，固視日本態度之如何決定，日本態度之如何決定，則以國際情勢之緩急以為轉移。借助國聯之力，直接收回東北，固屬幻想。即亡實存名，而求祕密中解決，亦屬夢囈。夫日本雖強，斷不敢與世界為敵。國聯不能限止日本之暴動，即證明國聯本身之非一

致。日本能利用國聯內部之非一致，以爲侵略中國之機，中國獨不能假借國聯之分立，以爲抵抗日本之計乎？美國務卿史汀生最近談話，首述戰爭之害，繼言世界之關係，戰則無一國可以幸免。事實上即指明遠東均勢之破壞，並非中國本身問題，亦非僅屬美與俄兩國之利害。所謂世界輿論之裁制，即是希望國聯一致之主張。國聯能團結一致，則日本自然唯命是從。所謂不參加武力之行動，即是不贊成國聯之分立。因國際之分立，斯有戰爭，戰爭則同歸於盡。世界既無甘於同歸於盡之國，即無樂於與國聯分立之理。不樂與國聯之分立，即無贊成任何侵略國家之行爲。至所聲明不受任何強權脅迫締結條約之拘束，亦足以見美國態度之堅決。史氏語意婉切，辭似近於論理。而義質嚴正已極。宜乎引起英法非常之注重。夫中國之弱，是一時物質及組織之不足，並非國家本身實力之缺乏。對日堅甲利兵之作戰，固有不足，而長期拚命之抵抗則有餘。國聯不能爲中國仗義阻止日本之侵略，而日本則盡可擾動世界於混亂之中。日本既爲拚命而佔據東北，中國亦爲求全而陷於進退維谷。天下之事，真積至絕無出路之日，反其道而行之，即是唯一撥亂反治之辦法。中國如亂，世界斷無和平可言。保持世界之和平，決不能不助中國之自強。中國固無抵抗侵略之武力，然至武力與武力相關之日，世界犧牲之大者，亦即武力最大之國也。不幸而世界大戰，中國即受任何之犧牲，亦終不失爲一世界之大國。以現在戰事之劇烈，一切破壞力量之偉大，在劫後之餘燼而覩，

則專以工商業爲生命之島國，究竟所存幾何。竊以在今日中日相持之僵局之下，中國應根據國際共生共存之大義，自動向世界宣布一整個對外之方針。內以安乘機浮動之人心，外以消滅敵人有所藉口進攻之動機，既使國際輿論之認像益加正確，或能間接減少日本若干無意識之妄動。否則任其所至，日本固有陷于絕路之一日，然社會之生計日促，環境之苦悶日甚。所謂人心如焚，舉世欲赤，些許之變，即足以引起非常之亂，歐戰即前車之鑒。在此嚴重危機之下，中國政府固亟應有以自處。而國際對於中國，亦急須有以善其後。否則大亂所至，各國既願一覩最後存亡後運命，則據有世界四分一之人類，五千餘年之經驗，數千萬方里之大陸，更何難與蕞爾三島爲之一拚。總之中國目前，是苦於求全，而非抵抗之難。中國之大患，不在對外，而在內政之不振。誠能使地方與中央爲一體，合軍民爲一心。集中全國之才力，對日作戰，可含垢忍辱，乘機以待光復亦可。則今日日本之暴動，實與中國民族以復興之動機。語曰時世造英雄，中國今日之所亟者，即在能造此造英雄之時勢而已。

漪園絮語數則

芙

政府之威信建築在民意上

運用外交無異於運用機械之開合在一點而使之不能不開合者其力量在四周也

千古國家之亡于鬧意見意見者私之別名也公則無意見矣

鬧意見多是聰明人天下大事不是賣弄聰明可以了的卽不是鬧意見可以成的
朕卽國家一語國主不可有國民不可無

南畝農夫終歲勤勤乃眞正國家重心所在寓兵于農而重心定輒耕太息而重心搖
存亡此其樞矣

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我見

王文光

此次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約可分作下列三點：（一）日本侵佔我國東土，不盡屬日本之錯謬；我國之排外排貨運動，亦當負相當之責任。中國需承認中日間締結之舊約，且需另訂新約。（二）滿洲獨立乃合法之運動，不但承認日本之支配，並當由列國分擔支配之責任；換而言之，不但爲日本獨佔，而他國亦當分羹而食。（三）中國頻年內亂，威權分裂，早已國將不國；意謂不特東省獨立應由列國支配，即中國內地亦當採此步趨。

由上列三點觀察言之，似有確實之處；然荒謬之點，殊屬不少。固然中國數年來，愛國運動異常膨脹；尤以抵制日貨運動，聲浪最高；然皆屬純粹民意，國民愛國精神之表露。而報告書云：中國之排貨仇外運動，係受政府及國民黨之指使；爲有組織之行動。此點未免荒謬至極，何舉世所推重之和平使者，竟發此無根據之謬論！退一步言：，即使中國所膨脹之排貨運動，爲有組織之行動，而日本亦不應以武力強人之意識。吾人試考過去之世界史中，未有因他國不甘購買我之貨物，而即以武力强行佔領他人之領土者。昔美國政府，光冕堂煌立定禁止日人登岸及營業之條例後，日本何不以武力拒絕之？彼時美國朝野上下咸以國爲我有，留誰去誰，主權自然我在他人何得而干涉之？現我國之抵抗日貨，乃我之主權，而日本

何得以強人必買，或藉武力以強迫購買乎？至另立新約一節，糾紛解決後，自爲必有之步趨；但無故侵略他人領土，喪權辱國之舊約，決對不能再爲承認，當需一齊推翻。

至滿洲之獨立問題，更屬無病呻吟，庸人自擾之事。吾國東省居民自遜清以降，無時不忠心於中央或地方政府之絕無脫離中國而獨立之意識。此次國聯調查書亦已敍及：滿洲國之獨立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在滿洲從未聽得有獨立之聲浪；所以有此項運動者，僅由於日本軍隊之在場，與夫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自甚明顯。其斷語又曰：「現在政體，不能認爲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更因在東北實地調查之困難，以及各與華人接談之不易，而歸結云：「一般中國人對滿洲國政府均不贊成，此所謂『滿洲國』政府者，在當地中國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而已。」更描寫在壓迫下之中國民衆心理曰：「係一種消極之默認，與仇視之混合性。」故由此證明滿洲爲中國之滿洲，滿洲人民爲中國之人民，滿洲之主權應屬諸中國，滿洲之權利應由中國去享受；此次日本以武力强行佔領我國東省之大部，我國之所以不抵抗，原爲訴諸世界公理，以求國際之仲裁；以爲在此文明世界，不應有此混暗之舉動；孰意中國之東省土地尙未完全喪失；而舉世推崇光明磊落之和平使者，國聯調查團，竟提議將東省全部脫離中國之關係；此乃令吾人百思而莫解者也。吾人再詳細推究國際聯盟，原非有強制執行之實力；而調查委員又各有其本國之立場，故起草之後，簽字之前，文

字間已多起爭執；初則某國代表要求修正，繼則萊頓爵士又持異意；故此所謂公正和平之調解，亦不過爲掩飾世人之耳目耳。「隔靴抓癢」此之謂也。故九十兩章之提議，亦不過爲懼日人佔領東省後之速興，而將來必爲彼等列強之勁敵；籍可提議滿洲在列強各國保護支配下而獨立，籍可監視日本之獨佔，而求列強間利益之均等。陽奉陰違，勾心鬥角，此國際帝國者間之赤心也。

總之，調查團報告書之善惡無論已。爲應付中國今日嚴重之局勢，首需有强有力之政府；次則需全國民意之團結，若仍各省意見紛歧，內亂未已，縱令國聯調查團之報告書全利於我，而彼亦無強制執行之實力；即有之，日本亦未必自甘承認；其最後之解決，猶在吾民族之奮勉與實力之準備。故「依賴外交」，「標語政治」實無濟事於萬一；中國人宜速猛省之。

國際譯報 第九期 (每週一冊)

太平洋問題與遠東事件中日本的地位
在滿洲的非日本利益
世界經濟的前途預算約着什麼
渥太華會議的第一件把戲
美國兩大政黨的外交政策
英國保護關稅的背景及其影響
二次五年計劃與文化建設問題
蘇俄經濟建設戰線的躍進
西班牙革命的特質
蘇俄勞農軍的特質
西班牙革命之歷史關係及今後之出路

角五元二年半閱訂
角五元四年全閱訂
分二角一價定冊每

國際譯報社編譯譯

路府國京南：址地

孔明之抵抗

蜀漢之視魏吳，褊且偏矣，孔明受命于危難之際，即以討魏爲唯一目的，一則曰漢賊不兩立，再則曰與其坐而待亡，孰與伐之，所謂審理度勢，精且熟也，然亦有其步驟，先事休養者數年，以嚴明爲治法，化宮府爲一體，內政之修，至使李嚴貶死不怨，大本立矣，思欲北征，必先入南，而仍以攻心爲上，七擒七縱，收南人不復反之效，然其得力處，尤在始終聯吳，故六出祁山，屯田老師，而無內顧旁顧之憂，綜合觀之，可得三點，修內爲攘外之本，一也，清後路爲禦前敵之機，二也，聯與國爲孤敵勢之要，三也，明此三者，乃可以抵抗，乃可以長期抵抗，吾思孔明之爲人，吾東愧蜀漢之爲國。

（芙蓉）

譯述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

鮑德滋

本篇譯自 英國著名國際法學者奧明翰所著「國際法」第二卷第一章，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ition, Vol.II, Chap. I, 共分九節，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詳為論列比較。譯者間插附註加以補充。讀此當可推知國聯處理中日事件之權限及新訂中美公斷條約之意義矣。——譯者誌

第一節 國際爭端與和平解決概論

第一款 法律爭端與政治爭端

國際爭端之起因，種種不一。小自一國對於他國所犯不甚重要，單純無禮行為，大至必定引起戰爭之重大侮辱；於此兩極端之間，又有性質各殊，輕重互異之種種其他原因。國際爭端分為法律爭端與政治爭端，誠至確當。法律爭端係因國家應負責任之行為而起，固不論其為國家自身之行為，國會，司法官吏，行政官吏，軍隊，或住居其領土內個人之行為也。

政治爭端乃因政治利益之衝突而生。此種區別，在理論上雖極確當，且甚重要，然實際上殊不能劃定嚴密之界限。蓋各國往往以指證之傷害為要素，而掩蔽其政治上之利益；或以不甚重要之傷害為口實，而實現其政治上之目的。歷年充實武力互相對峙之國家，正待機而從事對敵行動，故極易抹煞法律爭端與政治爭端之界限。此類國家間，常有連綿不斷傾軋狀態之存在，故有一事故發生，如欲將爭端之法律性質與政治性質加以區別，縱非不可能，亦頗困難也。

第二款 國際公法非專與法律爭端相關

常有人主張，國際公法僅與法律爭端相關；至政治爭端則為政治問題，而非法律問題。蓋唯有法律爭端，可以其法律問題之法律裁決而解決之，此固誠然。但政治爭端，雖不能為法律裁決之對象，然除戰爭外，仍可以和平方法或強制方法解決之也。且法律爭端，雖屬於法律裁決範圍之內，然當事國亦有因其性質不能和平解決，而不提交法律裁決者。況法律爭端與政治爭端之區別，理論上雖確當而重要，實際上常不能劃定嚴密之界限，已如上文所述。故國際公法並非專與法律爭端相關，而事實上，解決法律爭端之和平方法，大半亦為解決政治爭端之方法；且解決爭端之強制方法中，有兩種亦復如此：即平時封鎖與干涉是也。

第二款 和平解决爭端與強制解決爭端之比較

政治爭端與法律爭端，皆可以和平方法或強制方法解決之。在國際聯合會未成立以前，和平方法有四種：當事國間之談判 Negotiation 第二國之斡旋 Good Office 調停 Mediation 及公斷 Arbitration 是也。強制方法亦有四種：報復 Retortion 報讐 Reprisals (包括扣留船舶 Embargo 在內)，封鎖 Blockade 及第三國之干涉 Intervention 是也。任何國家，在未試行談判以前，不得運用強制方法；但除遵照國聯盟約或其他條約外，第二國際斡旋與調停，以及公斷，則無須先為採用。然各國間常於條約中訂有所謂「公斷條款」Compromise Clause 者，規定兩國間對於條約中規定之事項，或條約之解釋，發生爭執時應交公斷和平解決，而排除一切之強制方法。在世界大戰前，各國間已有締結條約，規定兩國間所發生之一切爭端，均應提交公斷，和平解決，而不得有例外者。(參看下文第十七款)此類特殊事例，愈可證實國家尙未有一種普遍之國際法律義務，在未運用強制方法之前，應以公斷，和平解決，或試行和平解決各國間之爭端也。

世界大戰以後，各國為欲「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特允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見國聯總弁言故於國聯盟約中，除公斷外，又採取三種解決國際爭端之新方法：即國聯行政院之

調查及報告，國聯大會之調查及報告，國際常設裁判法庭之判決是也，（該法庭早經正式成立矣）。國聯會員國又擔任非經依照盟約所定之方法，試謀解決，不得從事戰爭；參看盟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並擔任對於不遵守此項義務之會員國，聯合行動，以抵抗之。參看盟約第十六條

第二節 談判

第四款 談判之構成

解决國際爭端最簡單之方法，而爲各國在未運用其他方法以前所常採取者，厥爲談判。
（或譯交涉，又稱直接交涉。） 國聯盟約實已間接承認此爲解決一切國際爭端之第一步趨談判者，謂當事國間所開端主持之交涉，以期謀得諒解，並藉此以和平解決兩國間所生之爭端者也。談判之開始，通常係由甲國向乙國指責某一種行爲，或提出某一種要求。第二步由乙國提出說明案情之公文，送致甲國。經此種交換文件之簡單手續後，兩國有立即成立諒解者。否則，又繼以其之行動，視特殊案情之需要而定。例如再行交換文件，或召集外交代表會議，甚至召集相爭國之元首會議，以討論爭端，而商定諒解之基礎。

第五款 國際調查委員會

以談判方法解決爭端之成功，有一最普通之障礙，即發生爭端之真相難於查明是也。因此海牙第一號公約中所定之國際調查委員會，及所謂勃來安「和緩」條約Bryan "Cooling-off" Treaties 中所定之國際常設調查委員會，遂有價值；但此種手續實爲「和解」Conciliation之先鋒，且與和解相混合，故此類調查委員會之性質，俟於第四節專論「和解」時，再詳述之。

第六款 談判之結果

談判之結果，有明示當事國決不能成立和平之諒解者。有爲一當事國承認對方之要求者。亦有當事國雖不承認對方要求之權利，但爲和平友好起見，拋棄其自身之權利者。當事國在成立諒解之後，常締結條約，載明諒解之條件。日常生活之實際，已明示談判爲解決國際爭端極重要之方法。現代國際交通運輸，日益發達，私人之至外國境內旅行者繼續不絕，各強國又復熱切注意殖民事業，益以其他種種原因，遂使國際間日有爭端發生，而不可避免；然此類爭端，大半皆以談判之方法而解決者也。

第二節 幹旋及調停

第七款 幹旋及調停之場合

當事國不願談判以解決其爭端，或雖經談判而未得諒解時，第三國得出而幹旋或調停，以謀解決。此種襄助，得由相爭當事國之雙方或一方請求之，亦可由第三國自動供獻之。聯合調停，亦屬可能，數國可同時出爲調人（國際聯合會亦可出爲調人。）又可召集調停會議，討論相爭當事國間諒解之條件。但幹旋與調停，並不限在相爭國未訴諸武力之先行之，在對敵行動期間，亦可提出並請求之，以期終止戰爭；此應特別注意者也。蓋在戰爭期間，交戰國任何一方，通常皆不願自動開始和平談判，故幹旋與調停，遂有特別之價值。

第八款 提出，請求，及供獻幹旋調停之權利與義務

通常第三國無提出幹旋調停，或響應相爭國請求幹旋調停之義務；而相爭國亦無請求或接受第三國幹旋調停之義務。然此項義務，得以特別條約設定之。例如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奧、法、英、普魯士、俄羅斯、薩丁利亞、土耳其七國所訂巴黎和約，第八條規定：如

土耳其與其他一簽約國或數簽約國發生爭端，危及和平時，當事國在未訴諸武力之先，必須請求其他簽約國調停。海牙第一號公約（即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關於提出或接受斡旋與調停之權利義務，亦有所規定，俟於下文第十款再論之。

第九款 斡旋與調停之比較

外交習慣，對於斡旋與調停，常不加區別。斡旋雖易進一步而成爲調停，然二者殊不可混爲一談。斡旋者，謂以種種之行動，促成相爭國間之談判；調停者謂根據調人所提出之條件，直接主持相爭當事國間之談判；此即二者之異點也。斡旋所以誘導不願談判之相爭當事國開始談判，或已經談判而未得諒解之相爭當事國重行談判。此亦可出以勸告之形式，或代將當事國一方提出之條件，轉達於他方等類之行動；但提出勸告或代達條件之國家，決不躬自參與談判。至若調人則爲參與談判之居間人。彼提出條件，以爲促成相爭國求得諒解之基礎。甚且躬自主持談判，以謀調和相反之主張，並鎮靜當事國間之惡感。但調人之努力，因當事國不能或不願妥協，常致毫無效果者。然一旦謀得諒解，則調人雖非相爭當事人，實已居於談判當事人之地位，蓋相爭國與調人，常會同簽訂一種調停特約，或相爭國所訂表明諒解之條約中，常載明調人；以此二事證之，自益明顯也。（附註）

(附註)上海中日戰爭，因英、美、法三國公使及義大辦之調停而終結，故中日上海停戰協定，亦經三國公使及義大辦簽證，此其實例也。

第十款 依據海牙公斷公約之斡旋與調停

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於第二條至第八條，誘導各簽約國此後常引用斡旋與調停，茲述其要點如下：

(1)此類條文，明示相爭國以外之國家，有提出斡旋或調停之權；此項權力之施行，不得視非友誼之舉動。(第三條第二項)

(2)斡旋與調停，祇有勸告之性質，決無拘束之力量。(第六條)

(3)接受調停(斡旋雖未述及，自當包括在內。)並無中止，展緩，或阻止動員，或其他備戰舉動之効力；又除另有特約外，如於未接受調停前，戰爭已開始者，亦無中止軍事行動之効力。(第七條)

(4)第八條又新定一種特殊方式之調停。於未訴諸武力之前，各相爭國於情勢容許時，應擇定一國為公證人，委以與他方當事國所選公證人直接交涉之責任，以防止和平邦交之決裂。委託之期限，除另有約定外，不得逾三十日。在委託期內，相爭國對於爭執之事件，應

停止直接交涉，專由調停公證人，以最大之努力，將爭端解決。如調停無効，不能使相爭國諒解，和平邦交遂至確實破裂時，該公證人等，仍有合力相機恢復和平之責任。

第十一款 幹旋與調停之價值

幹旋與調停，對於和平解決國際糾紛之價值，無論其在當事國訴諸武力以前或以後，皆不致誇張失實。海牙公約，又授予第三國以供獻此項援助之權，大增幹旋與調停之價值，而該公約對於簽約國間至今仍屬有効者也。對敵行動，常因調人之權力及機警而遏阻；兇暴之戰爭，亦因第三國之幹旋與調停而終結。一九〇四年「獨格堤」*The Dogger Bank*之事件可引為戰爭因調停而避免之實例：（參看第十一款（乙）附註）蓋此事因法國之調停，英俄兩國始同意設立國際調查委員團也。又美國總統之幹旋，於一九〇五年八月誘導日俄開始談判，樸資茅斯條約遂於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告成，日俄戰爭因此而終結。此兩種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方法，在今日之重要，尤甚於往昔。就現代之情勢而論，戰爭之爆發，對於交戰國以外之國家，已非漠不相關之事件；而從事戰爭之國家，亦不能推知戰爭對於其國家生存所生影響之大小也。自世界大戰以後，此種真理已表現於國聯盟約之中，而該盟約又另定新方法，以解決國際爭端矣。然幹旋與調停，如於適當之時期提出，許多不能以其他方法妥為解決之爭端，

固仍可因此而解決也。

(未完)

燕雲十六州 京東攷古錄

寓公

世言燕雲十六州，自石敬瑭以賂契丹，不屬中國者四百四十餘年，蓋不盡然，考之於史，晉高祖所割以俾契丹者，山前之州也，曰幽，（今北平）曰薊，（今薊縣）曰瀛，（今河間各縣）曰莫，（今任邱縣）曰涿，（今涿縣）曰檀，（今密雲縣）曰順，（今順義縣）山後之州九，曰新，（今保安）曰媯，（今延慶縣）曰儒，（今永寧縣）曰武，（今朔縣西境）曰雲，（今大同）曰應，（今應縣）曰寰，（今馬邑縣）曰朔，（今朔縣）曰蔚，（今蔚縣）而營平二州，則後唐時契丹自以兵力取之矣，其後周世宗復關南北，則瀛莫二州復歸中國，而其餘十四州，遂淪於契丹，并所取營平二州，亦適得十六之數，若霸州乃周世宗所置，灤州乃契丹所置，又不在十六州之內者也。

通訊

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彙錄

以收到先後爲序

翁信孚

共同發展實業計劃，誤解國民革命之民族主義爲排外等四

舉世矚目之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已於上週在各報次第映入

其謬：

吾人眼簾矣！謂其係秉公解決中日間之糾紛乎？曰：否。

否。乃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之報告而已。謂其足以維持其本身威信與立場乎？曰：否。否。乃天下之至滑稽無聊之報告而已，由前者觀之：國人之信仰國聯，抱不抵抗主義者，應亟知所止，由後者觀之，國聯間充分表現虛偽無能

之委曲求全，所謂一切條約決議乃白紙黑字，騙人之工具而已。

，彼日人藉莫須有之中村事件，強襲而佔領之，見我之不抵抗也，又釀成一二八之淞滬事變，其橫蠻無禮，釀此巨變，責任固完全在日人，何調查團反欲使侵略者遂其慾而竟主張維持滿洲國者乎？

經濟絕交，抵制日貨，完全出於人民之自由意志，政府固未加以指使，且有時而抑制之，觀今春上海抗日會之

查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謬誤之點甚多，其尤甚者，厥爲主張維持滿洲國，妄責我之經濟絕交，誤會孫中山先生之政權之自由即指使其如此，日人何得而干涉，國聯調查團

更何得拾口人唾遺，以指其曲在中國乎？

孫中山先生之擬具共同發展實業計劃係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而非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件，孫先生之言曰：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

，而此種計劃，蓋欲用開戰時之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工人，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展，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惟發展實業，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我人體察孫先生之遺教，則所謂國際合作促進中國之內部之建設者，論其時，則在歐戰之後，論其事，則為發展實業，而非從事所謂政治適當辦法之最終要點，尤要者，則必須權操之在我，國聯調查團何得越俎代庖哉？

國民革命之民族主義，所求中國民族之解放，一以求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一以求世界弱小民族之獨立自由，年來國民政府皆秉此主義而行之者，國聯調查團何得謂『極力反對外國勢力之不規則的色彩』而指為排外乎？

要之：公理已是淪亡，今後全仗努力，抵抗才是唯一

出路，自強方為民族生機，我被壓迫而庸苦之同胞乎？其憮然於斯也可。 一九三二、十、十五、

二 白宣洲

我國自去年九一八事件發生以還，迄今已年餘，日本挾其預定大陸侵略政策，順手而竟佔領東北三省，津沽滻濱，相繼飽受摧殘國體受辱，民衆含垢，聞世界未聞之事，遺萬古莫大之羞，中央以外侮逼凌，政府力量，未能集中，不得已始採請求國聯用盟約之力，希折服日本，不意國聯會數次議決，令日本停止侵略，撤回軍隊，以保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過去事蹟，均成具文，神聖國聯幾失效能，無奈始用推延時日之術，組織調査團，詳為調査，以憑辦理，展轉數月，我國民忍辱以待，及今始見調査團報告書呈遞國聯會，而今各地業已公佈，查該報告書，實乃畏強日之勢力，作片面虛無之解答，而日本尚以為未足，不但呈請國聯假以時日，以致派員解答，而尙舉國上下，竇鼓讒言，我國對此更應加意研究，以圖應付，茲將余

對該報告書認為不妥之處，列之於後：

1. 對於中日爭端之責任，未作正面解答，是明知事之發端係日本，而故作虛無報告，不公殊甚。
2. 責難經濟絕交行動，隱為日本卸責，是偏日責我，可謂明矣。
3. 設自治政府與顧問會議辦法，使我受日本侵略之外，再受國際共管束縛，而與日本代管無異。
4. 滿洲不駐華兵，則領土實非我之所有，是不啻任日本宰割，破壞我國領土之完整。
5. 樹立中日之新條約關係，對日則主張自由參加東北經濟之開發，推廣居住及租借權，擴大領權範圍，甚至熱河亦在其內，對我則主張滿洲成為無軍備區域，並於商約上承任禁止排貨，此種建議，殊為不平，若與日本所要之二十一條相較，實又過之。

總之以上五條，余心實為不滿，而該調查團既制日本侵略我國各種事實，國民排貨，確係為日本侵略所引動，是不得責我國之不當，而隱日本開端侵略之責任，今竟降

服日本，不作公正主張，益見國聯與公約，實無倚賴可言，又可見國聯機關之設立，乃為列強侵略弱國之工具，而云扶弱濟傾解放弱小民族，更屬不可依恃，深信二十世紀，乃為弱肉強食之世界，公理即為侵略，正義即為強權，令人思之驚歎萬分，由之可知吾人欲渡此國難，解決東北問題，非變更依人解救計劃不可，迅予集中民族力量，糾合全國人才，自決自救，萬眾一心，以黨的力量，充實中央集權，指揮各軍，打消不抵抗主義，消除內戰，共同禦侮，以犧牲精神，收復失地，本有日無我有我無逆之心，與之相抗，祇知救國，不計成敗，誠能如此，則國家前途，尚有希望焉，較之苦徒乞人援助者多多矣。

三

洛陽鐵業公會

備猶敵，惟有極力聯絡南北武力，收復東三省失地，將倭寇全數剿除，踏平日奴之京城，爲我同胞出口惡氣，並振興實業，集合巨款，以救戰地災地各被難同胞，以蘇民困而固邦本，一面剿撫各地赤匪，分別首從，予以自新之路，至於國聯一層，萬不可靠，伊之報告書，實有偏枯，誤我國多矣。

10

洛陽油業公會

國聯報告書，前已公佈，其結論我東三省之地，名存實亡，吾儕聞之，不覺焦灼萬分，我國依靠國聯公法維護，誤事不淺，從此以後決不可再靠國聯，爲今之計，當以武力收復我東三省失地，救我無辜各同胞，將日本完全逐出境外，踏平日奴京師，爲我同胞出口惡氣，一面提倡實業，裕我財政，一面集合巨款，維持各地災地各被難同胞，以蘇民困，至於各地共匪，皆我中國之人，當分別首從，剿撫兼施，開其自新之路，從此之後，我國內無腹心之憂，外無強寇之擾，國富民強，兵精糧足，自有抵抗之可能，敝會各同志商業出身，不學無術，對於國家安危，一籌莫展，今承下問，聊舉芻言，以供採擇。

江蘇教育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份出版 第一卷 第九期

要言	教育局長今後努力之方向	周佛海
論 言	中國教育改造論	侯鴻鑑
專 載	中華獨立後服務問題之商榷	吳宗望
調 江蘇	中國教育改進論	于秀峰
查 中國	今後教育可循之途徑	城北
調 江蘇	怎樣做一個教育委員？	魏學儀
查 江蘇	今後辦理實小及附小之我見	王志義
調 江蘇	從手工科說到勞作科（研究）	盛朗西
調 江蘇	心理學之科學觀（學術介紹）	朱宏鈞
統 教地	江蘇各縣三年內推設民衆學校具體方案	周佛海
計 計	二十一年度省督學視察要點	教育廳
統 江蘇	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之經過（紀事）	編者
計 江蘇	江蘇省教育林最近之概況	蔣蕙蓀
統 江蘇	滬戰給予蘇省教育上之損失	吳伯明
計 江蘇	江蘇省教育廳文文件逐月比較圖（附表）	
統 江蘇	江蘇省教育廳發文文件逐月比較圖（附表）	
計 江蘇	江蘇省縣立各級學校學生統計比較圖	
統 江蘇	江蘇省縣立各級學校經費統計比較圖	
計 江蘇	江蘇省各縣各級學校數及其百分比統計圖表	
統 江蘇	江蘇省各縣各級學校學生及其百分比統計圖表	
計 江蘇	江蘇省各縣地價稅統計一覽表	
統 江蘇	江蘇省各縣普教缺消一覽表	
計 江蘇	江蘇省普及義務教育應增經費一覽表	
統 崇明	崇明縣廿一年度教育計畫大綱	劉明孝
計 泰縣	泰縣二十一年度之教育計畫	謝羣
統 淮安	淮安縣二十一年度之教育計畫	教育局
計 淮安	振作土氣（徵文揭曉）	君左
統 墓陽	斜陽一片珊瑚海	劉百川
統 文藝	一個小學校長的日記	

史料

英使馬戛爾尼來聘案

錄清宮掌故叢編

按乾隆五十八年，英國遣使佐治馬戛爾尼，副使斯當東（英使覲見記譯作史但頓，此從原譯，當時俱加口旁，不過表示諱音而已。）來京師，實爲國際通聘之始，東華錄僅載五十七年十月兩廣總督奏報，及五十八年八月覲見於萬樹園，又勅諭兩道，而其他文書禮節，皆從省略，近年馬戛爾尼之日記始出，國人乃得稍知其事，茲從軍機處檔案中輯其始末文件，彙列刊布，亦可見當時將事之鄭重矣，日記中所云小始但頓，所寫漢文亦尚存在，惟英皇之國書，原本未知皮藏，宮內何處，他日檢得當續刊之。

署兩廣總督郭世勳等摺

署理兩廣總督印務廣東巡撫臣郭世勳，粵海關監督臣盛住，跪奏，爲奏聞事，竊本年九月初三日據洋商蔡世文

據該國管理貿賣頭目噶喇西噶哈差遣賈投，臣等未便冒

殊遠行具奏，隨又詢以係何貢物，何時開船，據稱該夷人起程之時，貢船尚未開行，約於八月自本國起程，明年二三月可到天津，至貢物尚在備辦，伊等不知是何名目，又貢品繁重，由廣東水陸路程到京行遠，恐有損壞，此時已由洋海逕赴天津，夷人等無從查探各等語，臣等再四思維，夷船進口，向例定有停泊省分，若任由擇地收泊，於事非宜，現在若再照會該國王，令其至粵候旨遵行，則洋海遼闊，往返無時，且稱逕赴天津口，不能查探，而該國王既出感戴悃忱，雖表文貢物及果否已經起程，臣等屢次查詢，不得確切真情，亦未便意爲懸揣，理合據實具奏，並將該頭目原稟及譯出底稿，一併進呈御覽，如蒙聖恩，准其在天津進口，則所歷浙閩各省海道，誠恐有風帆收泊各

口岸之事，請勅下浙閩及直隸省各督撫，飭令所屬查驗放行，由天津進京，是否如斯，伏候皇上聖明訓示，謹奏。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奉硃批，卽有旨，欽此。

譯出噶哈喇國西洋字樣原稟

噶哈喇總頭目官管理貿易事晤謹稟請天朝大人鈞安

，懇求天朝大皇帝施恩通好，凡有本國的人來廣與天朝

，敬稟者我國王兼管三處地方，向有夷商來廣貿易，素沐皇仁，今聞天朝大皇帝八旬萬壽，未能遣使進京叩祝，我國王心中惶恐不安，今我國王命親信大臣，公選妥幹貢使嗎嘎喇呢前來，帶有貴重貢物，進呈天朝大皇帝，以表其慕順之心，惟願大皇帝施恩遠夷，准其永遠通好，俾中國百姓與外國遠夷，同沾樂利，物產豐盈，我國王感激不盡，現在嗎嘎爾尼即自本國起身，因貢物極大極好，恐由廣東進京，水陸路途遙遠，致有損壞，令其逕赴天津，免得路遠難帶，爲此具稟，求大人代奏大皇帝，懇祈由天津海口或附近地方進此貢物，想來必蒙大皇帝恩准，謹稟。

西洋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譯出噶哈喇國字樣原稟

噶哈喇國總頭目官管理貿易事晤謹呈，天朝大人恭請鈞安，我本國國王，管有呀囉哩噬噠噠噠等三處

地方，發船來廣貿易，聞得天朝大皇帝八旬大萬壽，本國未曾着人進京叩祝萬壽，我國王心中十分不安，我國王稱

的人貿易時，均各相好，但望生理愈大，餉貨豐盈，今本國王命本國官員公舉輔國大臣嗎嘎爾尼，差往天津，倘邀天朝大皇帝賞見此人，我國王即十分歡喜，包管英咈喇國人與天朝國人永遠相好，此人卽日揚帆前往天津，帶有進貢貴重物件，內有大件品物，路上難行，由水路到京，不致損壞，並冀早日到京，另有差船護送同行，總求大人先代我國王奏明天朝大皇帝施恩，准此船到天津或就近地方灣泊，我惟有虔叩天地保佑天朝大人福壽綿長，咈喇國矣。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日軍機處奏片

遵將郭世勳等奏到咈喇國原稟二件，傳到在京西洋人等，令其認識，據稱原稟有西洋字一件，伊等俱能認識，謹譯出呈覽，其咈喇字稟一頁，伊等不能認識，又稱該國即係紅毛國，在西洋之北，在天朝之西北，該國與西洋向不同教，亦無往來，現在京師並無該國之人，前日新到之西洋人寶雲山等三名，亦非該國之人等語，臣等核對郭世勳等奏到譯出原稟，大概相同，謹奏。

國民外文雜誌 第一卷 第二期 英使品薩爾尼事略案

三

咈喇國總頭目官百靈，謹稟天朝大人，前我國王處向有貿易之人回國，聞知大皇帝八旬萬壽，欲遣人進京恭祝，因道遠未能趕上，今遣本國宰相名喚嗎夏爾德勒呢，恭賚禮物進京，因內有鐘表及各項貴重物件，若由廣東一路進京，恐路遠致有損壞，現在擬由海道進京，在天津海口一帶附近地方下船進京，求轉奏大皇帝恩准賞收，俯鑒微忱，准令永遠通好，加恩保護，小國貿易人等感激不盡矣。

按以上譯文皆於原書辭氣事理未能融合，茲將英文重譯如左，其拉丁文一書不複譯。

大不列顛國管理廣州通商事務局總理兼主席敬致書於兩廣總督閣下，啟啓者，敝國君主大不列顛國王兼法蘭西國王愛爾蘭國王佐治第三，聲名遠播，及於寰宇，前聞中國皇帝八秩正壽，原冀其僑居廣州之臣民，應派委員赴京祝嘏，乃嗣聞祝嘏委員，未克及時遣派，良用歉仄，茲欲與中國皇帝發生友誼，並增進兩國之邦交，擴充兩國人民之商業，特定派遣樞密大

臣愛爾蘭大臣李森那（地名）男爵巴斯（地名）勳位皇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廷寄

家白麪勳位皇弟佐治馬夏爾尼，充特派大使，其人貴
胄顯秩，歷更國家要職，德行才能，兼賅俱備，茲以
全權代表敵國君主，聘於中國皇帝御前，並代致其懇
切之詞，若本敵國君主之意嚮，以立基礎，則可以證
示敵國君主之誠心摯意，發揚兩國之利益，建立兩國
永久之協和，敵國君主實深愾足，現在全權大使挈同
隨從人員，即日放洋，所將敵國君主贈中國皇帝禮物
多品，鉛製機工，甚為珍貴，若由廣州經歷內地以達
北京，長途易載，損害堪虞，專派敵國君主御艦一艘
，逕達天津，天津海口密適帝京，所以示敵國君主依
近帝居之拳拳敬意，為此謹請閣下轉奏北京朝廷，頒
發諭旨，於大不列顛國王御艦各艘暨全權大使與隨從
人員等，駛入天津或其附近海岸時，應待以相當之禮
遇也。敬祈上天降庥以佑閣下，並祈閣下承天之庥。

耶蘇降生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自倫敦發傳

蘭生巴靈

大學士公阿大學士伯和字寄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各
督撫，傳諭長蘆鹽政穆騰額，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奉
上諭，郭世勳等奏，據洋商蔡世文等稟，有噶哈喇國夷人
喊哪哩晚噴哩等來廣稟稱，該國王因前年大皇帝八旬萬
壽，未及叩祝，今遣使馬夏爾尼進貢，由海道至天津赴京
等語，並譯出原稟進呈，閱其情詞，極為恭順懇摯，自應
准其所請，以遂其航海嚮化之誠，即在天津進口，赴京，
但海洋風帆無定，或於浙閩江蘇山東等處近海口岸收帆，
亦未可知，該督撫等如遇該國貢船到口，即將該貢使及貢
物等項，派委妥員，迅速護送進京，毋得稍有遲誤，至該
國貢船雖據該夷人稟稱，約於明年二三月可到天津，但洋
船行走，風信靡常，或遲到數月，或早到數月，難以豫定
，該督撫等應飭屬隨時稟報，遵照安辦，再該貢船到天津
起岸，並派員同貢使先行進京，不可因大船難於進口，守
候需時，致有耽延也，將此傳諭各督撫等，並諭郭世勳盛

住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初二日廷寄

大學士伯和，寄字直隸總督梁，兩江總督書，江蘇巡撫奇，山東巡撫吉，浙江巡撫長，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初二日奉上諭，長麟奏定海鎮總兵馬瑩咨報，噶哈喇國遣官啞坡囉喀前來探貢，停泊海口，不待長麟咨覆，擅令開行，請將馬瑩及隨同准行之寧波府知府克什納，嚴加議處一摺，所辦未免過當，外洋各國，如至海口滋事，私自遣人前來覲伺，卽應拿究，今噶哈喇國差人進京具表納貢，係屬好事，此次該國所遣夷官啞坡囉喀，不過前來探聽坐船一隻，並無別故，昨據長麟奏到，已諭令該撫向該夷官詳悉面諭，行止去留，聽其自便，不必使之久泊，致啓猜疑，並知會各督撫一體遵照，茲總兵馬瑩等，於該國探船收泊後，不待長麟咨覆，遽聽開行，固有應得之咎，然其咎止於冒昧，尙無大過，將來部議時，不過予以罰俸降留處分，乃該撫請將馬瑩等交部嚴議，並分咨江南山東直隸等省飭查，殊屬過當，外省督撫非失之不及，卽失之太過，長

麟素向曉事，不應冒昧若此，且該國船隻業經開行，該撫

復分咨江南山東直隸各省，該督撫等識見或更拘泥，竟通飭各海口紛紛截查，致令該夷官誤疑爲盤詰拘拿，心生畏懼，成何事體，長麟何見不及此耶，除另降旨將馬瑩等交部察議外，着將前降諭旨抄寄梁肯堂書麟奇豐額吉慶等，於該國探船，經過海口時，務卽遵照前旨，向啞坡囉喀面爲諭知，行止仍聽其自便，不得稍涉張皇，致令外夷心生疑懼，此爲最要，再前據長麟奏接到馬瑩咨報，即將該國探船收泊，及接替護送緣由，飛咨江南各省，江浙境壤毗連，該國船隻，業經開行，自必已抵江南洋面，何以書麟等尚未奏聞，並著查明據實速奏，將此由六百里傳諭梁肯堂等，並諭長麟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六月初二日上諭

乾隆五年八年六月初二日，內閣奉上諭，長麟奏定海鎮總兵馬瑩於噶哈喇國探貢船隻收泊海口後，不待該撫咨覆，遽聽開行，請將馬瑩及隨同准令開行之寧波府知府克什納交部嚴加議處等語，馬瑩等於該國船隻收口，旣報明

遠撫，不待咨覆，遽令開行，固有未報該撫應得之咎，尚非大過，馬戛克什納俱着交部察議，欽此。

六月初九日廷寄

大學士伯和，字寄直隸總督梁山東巡撫吉傳諭長蘆鹽政徵，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初九日奉上諭，長麟奏據定海鎮總兵馬戛咨稱，五月二十七日，在內洋巡哨，見有夷船一隻，自南駛至內洋，並遠望有夷船三隻在外停泊，該總兵等迎上夷船，詢問係噶哈喇國進貢船隻，據貢使嗎哩爾呢稱，因大船笨重，不能入口，二十八日就要開行，趕赴天津，近日南風甚多，北行極為順利，應令其仍由海道速赴天津，已定於二十九日開行等語，此係好事，朕覽奏欣慰，同日據郭世勳等奏，該國貢船，於五月十二日經過澳門，二十七日即抵浙江，定海，可見海洋風色順利，揚帆北行，極為安速，但該貢船行抵天津洋面，船身重大，必須另換撥船，方能收泊內洋，而由內洋至內河，又須再用小船撥運，該國貢物甚多，輾轉起撥，尚須時日，看來該貢前來熱河，已在七月二十以外，維時恰值演劇之際，該

貢使正可與蒙古王公及緬甸等處貢使一體宴賚，甚為省便，着梁肯堂徵瑞俟貢使抵京津後，即遵照前旨，妥為應付，徵瑞並可依期護送同來，以便沿途照料，至長麟前奏該國差來探船一隻，業已開行北上，此項探船既行在貢船之先，該夷官喹波囉喀自未得貢船抵浙消息，計此旨到時，該探船早過江南洋面，着傳諭吉慶梁肯堂等，即飛飭沿海各員弁，俟探船行抵海口時，將貢船於五月二十七日抵浙江，二十九日開行前赴天津之處，明白諭知，喹波囉喀，並告以爾係為探聽貢船消息而來，或必須回迎正使，面傳爾國王之言，聽爾之便，或爾因已得貢船信息，欲先回國稟知，以免爾國王懸盼亦可，否則爾欲偕赴天津，將來與正使一同前赴行在瞻覲，俱無不可，該督撫等務須詳晰曉諭，俾遠人得所遵循，且免其疑慮，以副朕體恤懷柔至意，至總兵馬戛等，前因不待長麟示覆，輒聽探船開行，交部察議，今該貢船經過定海洋面，該鎮等立即問明咨報，尚屬留心，已明降諭旨，免其處分矣，長麟所辦妥協，著賞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個，以示獎勵，郭世勳探聽貢船信息

，亦屬留心，並賞給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個，將此傳諭
梁肯堂，並諭長麟郭世勳知之，欽此，還旨寄信前來。

六月初九日諭旨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初九日，內閣奉上諭，長麟奏，據
定海鎮總兵馬瑫等咨稱，五月二十七日在內洋巡哨，見有
夷船一隻，自南駛至內洋，並遠望有夷船三隻，在外停泊
，該總兵等迎上夷船詢問，係嘆哈喇國進貢船隻，據貢使
瑪嘎爾呢稱，因大船笨重，不能收口，二十九日即欲開行
，前赴天津，近日南風甚多，北行極為順利，應令其仍由
海道速赴天津等語，前因總兵馬瑫及甯波府知府克什納，
於該國探貢船隻收泊海口，既報明巡撫，不待咨覆，遽令
開行，經長麟參奏，已降旨將馬瑫等交部察議，今該總兵
於巡哨時，見有夷船遠來，即能探詢明確，迅速咨報，尙
屬留心，馬瑫著免其察議，其知府克什納，亦著一併寬免
，該部知道，欽此。

六月十四日軍機處奏片

查從前西洋博爾都噶爾亞國貢使，在瀛臺等處瞻仰，

國民外交雜誌 第二期 英使馬戛爾尼來聘案

所賞不過玩器數件，此次嘆哈喇國貢使到熱河後，奉令旨
在如意洲起秀堂等處瞻仰共二次，臣等謹查照從前之例，

酌擬賞單進呈，伏候

欽定，謹奏，

嘆哈喇國貢使在如意洲東路等處瞻仰擬賞單。

正使

玉如意一柄

玉鼻煙壺一個

大荷包一對

小荷包四對

大卷紗三疋

大卷綬三疋

副使

玉如意一柄

玉鼻煙壺一個

大荷包一對

小荷包二對

大卷紗二疋

大卷綬二疋

嘆哈喇國貢使在秀起堂西路等處瞻仰擬賞單

正使

玉玩器二件

玉杯一件

琺瑯玩器一件

小刀二把

茶桶一對 宜興器四件

漳絨四疋 屯綢四疋

副使

玉玩器一件 玉杯一件

磁藍玩器一件 小刀一把

茶桶一對 宜興器二件

漳絨二疋 屯綢二疋

六月十七日廷寄

大學士伯和，字寄直隸總督梁，傳諭長蘆鹽徵瑞，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奉上諭，奇豐額奏，接據長麟咨會

，噶哈喇國貢船，於六月初一日自浙江省青龍港開行，連日

南風順利，或可迅抵津門等語，該國貢船笨重，不能收泊內洋，到津後，須輾轉起撥，計抵熱河，已在七月二十日以外，正可與蒙古王公及緬甸等處貢使一併宴賚，即或海洋風信難常，到津略晚，不能於七月內前抵熱河，即八月初旬到來，亦不爲遲，但應付外夷事宜，必須豐儉適中，方足以符體制，外省習氣，非失之太過，即失之不及，此

次噶哈喇貢使到後，一切款待，固不可踵事增華，但該貢使航海遠來，初次觀光上國，非緬甸安南等處頻年入貢者可比，梁肯堂徵瑞務宜妥爲照料，不可過於簡略，致爲遠人所輕，再前據長麟奏，噶哈喇國船上有官員五十餘人，從人水手共八百餘名，將來收泊海口，正副貢使前赴行在瞻覲，除隨從員役外，自有留看船隻之人，着徵瑞即詢明通事，貢使正副幾人，跟隨貢使前赴熱河者共若干員名，開具清單速奏，其留於外洋大船看守員役舵水人等，亦開具人數名單，一併奏聞，以備賞給，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六月二十日廷寄

大學士伯和，字寄直隸總督梁傳諭長蘆鹽徵瑞，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奉上諭，吉慶奏，噶哈喇國貢船於六月十三日行至登州廟島洋面，十四日即欲開行，經登州府及遊擊上船犒賞宣諭，貢使情願敬赴山莊叩祝，俟風順即便放洋，逕赴天津等語，該國貢船，於十四日在登州洋面候風開行，約計六月底七月初方可行抵天津洋面，船身重

大，必須另換海船，方能收泊內洋，而由內洋至內地，又須再用小船搬運，該國貢物甚多，輾轉起撥，尚須時日，况現在天氣炎熱，貢使等起岸後，自天津來至熱河，儘可令其緩程行走，以示體岬，前經降旨，俟該貢使到時，必須摺列隊伍以備觀瞻，梁肯堂系直隸總督，到彼彈壓照料，呼應較靈，但永定河防汛事宜，亦屬緊要，如安瀾無事，着該督一得貢船收泊之信，即就近前赴天津，會同徵瑞妥爲料理，倘該處有緊要工程，必須梁肯堂在彼駐札督率辦理，即行迅速奏聞，候朕另派慶成前往天津會同照料，該鹽政仍遵前旨，帶同該貢使前來，於七月杪八月初到灤瞻覲，亦不爲遲，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六月二十一日廷寄

大學士伯和，字寄直隸總督梁山東巡撫吉，傳諭長蘆鹽政徵瑞，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徵瑞奏，六月十六日有咈咈國探水船一隻到口，詢據通事稱，該貢使因船身過大，吃水三丈餘尺，恐天津海口不能收泊，令該頭目先來探量，現探得天津內洋水淺，大船不能進口

，外洋又無山島可以灣泊，貢物甚大，又極細巧，不敢冒昧搬運，只好就在登州廟島起旱，該探水船即於十八日開船，仍回廟島，已飛札山東撫臣速爲料理等語，同日又據吉慶奏，六月十五日，該國貢船正欲開行，適前次唸噏囉答探船趕到，情驗偕赴熱河，即於是日一同放洋等語，該撫此摺，係六月十七日拜發，自尚未得十八日該探水船隻轉回之信，該國貢船笨重，既因天津內洋水淺，不能收泊，而外洋又無灣泊之處，自應聽其即在登州廟島起旱，較爲慎重，但其貢物甚大，且極細巧，探船尚恐磕碰，則用車拉運，更易顛簸，必須人夫抬運，方爲妥協，吉慶尚須赴登州一帶查閱城工營伍，該探水船隻折回告知貢船後，轉帆收泊廟島，稍需時日，該撫正可乘便迎往，親爲照料

，且吉慶辦事細緻，自能料理裕如，着賞給鮮荔枝一罐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個，該撫務妥協經理，以副朕柔遠至意，至登州起旱進京，本有兩路，其小路係從武定取道經由河間寧津一帶，較爲便捷，其大路仍由濟南一帶行走，着該撫酌量，於何路行走穩便，即飭沿途驛站，並飛咨梁

肯堂徵瑞遠爲預備，所有正副貢使品級較大，酌與肩輿，隨從員役，止須與車乘，並着吉慶沿途董率照應，送至直隸交界，梁肯堂徵瑞接到知會後，約計該貢使於何日可以行抵直境，即先赴交界處所，以便接替照應，徵瑞仍遵前旨伴送前來，登州距熱河二千二百餘里，現距八月初旬，尚有四十餘日，但計貢船折回起旱料理繁縝，擋運一切事宜，亦須稍爲耽擱，即至八月初十以前抵熱河亦不爲遲也，至梁肯堂徵瑞前赴直東交界後，該國尚恐有小船來往天津，仍着飭令該鎮道一體照料，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六月二十一日軍機處致山東巡撫函

啓者本日徵鹽政奏，噶哈喇國有採水船一隻，於十六

日先抵天津海口，據稱進貢船隻，船身過大喫水三丈餘尺，恐天津海口不能收泊，只好仍在廟島停泊並稱貢物甚大，又極細巧，若稍有磕損，很難收拾等語，業經奉有寄信諭旨，准其由廟島收口起旱前來，大人接奉後，自必妥協照料，但所進貢品，據稱物件甚大，又極細巧，該船收泊海口時，務將各件高大寬闊若干之處，詳細開具尺寸清單，速行寄知本處，倘物件過於高大，或竟不能抬入熱河麗正門及避暑山莊門內，殊爲不便，必預先寄到尺寸，俟本處斟酌妥協，或安放別處，或暫存京城，再行請旨辦理，以免長途運送之煩，特此佈達，希卽查照爲荷，和珅等同具，

(未完)

紀事

國聯報告

紀事

事

▲張學良認萊頓報告大體公正。

▲世界輿論對萊頓報告書議論紛紜
，認尚公正。

，認尚公正。

▲滿洲里附近混亂，傳蘇俄在邊境

增兵。

自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拾
兵

一月內之中日大事記

記者

十月一日

▲報告書翻譯竣事

▲大通路義勇克彰武。

▲十九國特委會開會，一致抨擊日

本
○

▲滿洲里日領署被日軍佔領。蘇炳文

文通電就救國軍總司令

十月一日

國民外交特輯 第一卷 第二期 一月內之中日大事記

- 十月五日
- ▲中政會討論報告書，外部請中央確定方針。
 - ▲顏惠慶表示，萊頓報告重實事輕條約。
- 十月六日
- ▲我外委會開正式會議，審議萊頓報告。
 - ▲顧維鈞告外國報界謂中國準備接受萊頓報告，但附條件。
- 十月八日
- ▲英美協商裁軍問題。
 - ▲外委會在外部續開大會。
- 十月九日
- ▲粵委開會決定對萊頓報告之態度
 - ▲日本軍備預算激增。
- 十月十日
- ▲日本實行武裝移民。
 - ▲蘇炳文在海拉爾指揮作戰。
 - ▲顧維鈞抵日內瓦。
 - ▲唐紹儀反對萊頓報告。
- 十月十一日
- ▲西南執行部，政委電中央指摘報告書。
 - ▲東省義勇軍唐聚五部聲勢浩大。
- 十月十二日
- ▲馮玉祥十五中委通電指摘報告書
 - ▲汪精衛病加重休養三個月。
 - ▲日本增兵熱邊。
 - ▲蘇張反滿軍固守興安嶺。
- 十月十四日
- ▲馬麟通電報告青海收復失地情形
 - ▲蘇炳文電國聯報告日軍暴行。
 - ▲各地停止國慶典禮。
 - ▲日人擬設立間島特別區。
- 十月十五日
- ▲國聯大會開會，我代表請禁售鴉片。

▲國聯大會決議促世界經濟會議成功。

十月二十日

▲萊頓在英答日記者楠山問。

十月二十一日

▲日政友會決行亞細亞政策。

十月二十二日

▲汪精衛發表告別書。中央要人肯赴滬謁汪。

十月十三日

▲羅文幹飛漢謁蔣報告外交。政府對報告書仍在鄭重研究中。

十月十四日

▲羅文幹飛漢徵求蔣對萊頓報告書意見。

十月十五日

▲蘇聯機關報指摘萊頓報告書。

十月十六日

▲顧孟餘抵滬，汪決請假赴歐養病

十月十七日

▲萊頓報告書全文發表。

▲遼吉義軍愈活躍。

十月十八日

▲滬傳汪精衛將出院赴法休養。

▲羅文幹由漢飛京。

十月十九日

▲日本意見書起草完竣。

▲伍朝樞談外交，要自己努力。

十月二十日

▲蘇聯機關報指摘萊頓報告書。

▲德國不參加列強會，英首揆演講表示遺憾。

十月二十一日

▲日本意見書起草完竣。

▲日本松岡洋右銜命赴歐，出席日內瓦國聯行政院會議。

十月二十二日

▲赫里歐發表願繼續裁軍會。

▲行政院長汪精衛離滬赴歐。

十月二十三日

▲美政府致國聯祕書處停止造艦期延長，國聯表示同意。

十月二十四日

▲日齊藤首相宣稱現狀下，不能直

接交涉。夫晤商日俄訂約問題。

大剛。

▲王德林部集中噶古塔。

▲馬占山電告克復綏濱。

▲羅斯福演說主張承認蘇俄。

十月二十三日

▲義相莫索里尼抨擊國聯，無力顧及遠東。

▲中政會通過朱家驛長交通，翁文灝長教育。

▲美總統特派代表台維斯抵巴黎。

▲中執會定十二月十五日召集三中全會。

▲日本同意海軍停築協定延期。

▲法國下院通過赫里歐信任案。

十月二十四日

▲美總統胡佛言，如裁軍失敗，將充分建築海軍。

▲中執會電中執監察委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三全會。

▲義勇軍包圍齊克路平安鎮。

▲英報記者主張中日合作。

十月二十五日

▲蔣介石乘楚有艦自漢赴湘。

▲赫里歐演講歐洲各國擁護法國計劃。

▲日本海相岡田辭職。

▲北滿義軍已取得聯絡。

▲自衛軍占富錦。

十月二十六日

▲萊頓在旁觀報發表演論，謂國聯爲現代文化之生命線。

▲蘇炳文部向齊齊哈爾移動。

▲吉田攜日本意見書赴日內瓦。

▲報載日本積極備戰謀肅清義軍。

▲日松岡過莫斯科時將與俄李維諾夫。

▲赫里歐在下院發表德國軍備計劃。

會務紀要

敬告本會同人書

國民外交協會，成立不過半年，而會員激增至四百人之多，其表示願加入者，尙源源不絕。此豈同人吸引所能爲力，實諸君子憤慨救國，迫不容已，冀相提攜，有所表現也。本會各執監委員，猥爲諸君子所推，而努力結果，僅出雜誌一分，天津之日報，竟以無力停頓。假使有成，其於救國目的，尚不知幾千萬里，況無成乎。軫念前途，深用慚憤。夫救國有方法，而分工合作，即爲方法中之第一步。外交亦有途徑，而知彼知己，即爲途徑中之第一級。所謂分工合作者，即各就固有職業，以謀達到共公目的之謂也。所謂知彼知己者，即分途研究中外情事，以爲和戰預備之謂也。國家演化，正未可量。假使一旦須吾國民出與世界周旋，彼時必推國民外交協會當之，而吾會平日全無預備，亦與恬熙之文武官吏等耳，其將何以對國家耶。諸君子置身各界，散處各地，而同爲本會會員，即抱同一救國目的，亦即共負預備外交責任。上者發爲論說，或於國際有所發揮，或於職業有所建白，只要不背本會宗旨，即望撰文寄下，隨時酌刊于雜論中，以供全國之參考。次者實際調查，或關於社會情形，或關於政治狀況，能以數字表明，則數字之，能以文字說明，則文字之。彙齊成篇，固好。陸續

分寄示可。本會雜誌社于收到之後，類編刊登，並加批評，固足見諸君子分負責任之心，示爲不朽盛事之一，其亦有意乎。慨自去年九一八以來，凡有血氣，孰不憤慨。乃志以久而消，會以久而散，此即亡國現象矣。矯弊厚俗，正在我輩。言信行果，不宜後人。只要對於本會有所努力，即不啻對於國家有所貢獻。以函代面，佇候教益。

劉盥訓再拜

謹私擬急欲調查數事如左

縣市或區外人居留況狀

縣市或區外人居留況狀

某縣或某區農村況狀及改良情形

某縣或某市工業商業況狀及改良情形

某縣或某市有無仇貨及其出售數目情形

某地田宅荒治及人口增減各情形

某地有無自衛之形式及其成蹟

某地各級學校之詳情

某地礦產及水利情形及其希望

某地軍隊之狀況及數目

某地有無土匪及其狀況

某地官吏紳之良窳及其事實

某地之風俗物產

某地之山水形勝及歷史古蹟

某地之學人作品

其他可作雜誌資料者

國民外交協會

「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致顏郭顧三公使電

日內瓦中國代表處顏郭顧三公使中國人民決不承認調查團報告書之建議請完全保持東三省之
主權及領土中國國民外交協會號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對國聯調查報告書宣言

國際聯合會以調查報告書公布於世界，原來此項報告書，不過對於國聯行政院之一種材

料，在未經會議以前，向例不爲公布，今國聯首先發表，使世界認識國聯對於東三省事件之態度，吾國雖被害者，固應以好意對之也。

報告書於東三省事件查明許多真相，於日本之侵佔東三省認爲決非出於自衛，於滿洲僞國之設立，認爲日本之工具，於東三省之土地，認爲關係中國領土之延長，於東三省之人民，確於河北山東無差異，認一千九百十五年之條約，（即二十一條）爲重要之懸案，因此條約而發生無窮之爭執，此種客觀的公平判斷，在國際間不易獲見。吾人不能不深爲感謝。

報告書既認明此真相，於此而生之原則與建議，乃處處牽就既成事實，於日本之武力侵佔，不嫌曲予保持，於中國之領土主權，略不顧及，其所謂顧問會議等，不惟事不可能，其終極或造成一國際共管之局面，此則中國所萬萬不能接受者也。夫國聯之職責，在於維持世界之和平，日本以暴力侵佔中國之領土，當然負破壞和平之責任。若於其侵佔之事實，而得國聯正當之承認，不僅和平失其期望，禍亂必日見增加，影響所及，第一使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本身先失其効用，第二以由不正當之權原共同治理一區域，又參以多邊式之國際關係，決不能臻於治安，且時時含有重大之危險性，第三一千九百十五年之條約，爲中國不能承認之條約，其成爲懸案者更不待論，今取而加一層保障，正所謂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自然益增中國民族之反感。第四劃分一國之領土，作成一特別區域，無異爲世

界作成一禍亂之泉源，將見未來之東三省，不啻歐戰前之波赫二州及亞爾薩士勞倫兩省，終爲歐戰之導線，即爲顯著之實徵，此皆吾國不能接受報告書之理由，其關係亦不僅吾國也。

在調查團之意，或者以爲國聯使命，在於維持和平，故不惜屈從強國，苟且一時，不知中國與日本同爲國聯會員，國聯對兩國之責任，當爲同等，斷不能以被侵佔者爲犧牲，同時日本對於國聯兩次撤兵之決議，並未遵從，今乃轉而曲認其侵佔之事實，是無異自關其口齒，况中國之責望於國聯者，爲求公理之伸張，非戰敗國之求和，報告書表面標一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建議書乃一一打銷，名實乖易，自必在在陷於窮境，蓋世界惟公理可以求和平，先擬定一不公平之事實，決無由而促和平之實現也。

我國遭遇暴力，以公理和平望之國聯，途逕固未稍差，然事實上早已至無可忍耐之境，今報告書雖未經國聯會議，所謂公道和平之程度，亦略略可見於此，吾國人當已憬然自覺，蓋吾國之領土爲武力所侵佔，惟自身之力量足以收之，回復一年以前之原狀，摧折強暴之野心以維持世界之和平，亦不得不借逕於抵抗之一途，吾人敬謝調查團之好意，同時拒絕報告書之建議。

國民外交協會委員一覽

第一屆執行委員

劉盥訓 李夢庚 李祝庭 劉義青 田炳錦 周四維
吳景鴻 瞿國春 王仁輔 楊秀夫 馬鑑堂 王鳳岑
鄭螺生

鄭螺生 張鳳九 申夢奇 彭養光 南琴軒 王軍原
王景歧

候補監察委員

李世庸 郭子彬 馬鶴天 魯 燕 李少軒 楊公達

候補執行委員

楊舒武 杜尊五 蔣質夫 方一志 王德卿 楊千里

魯 燕

第二屆常務委員

李夢庚 周 緯 劉盥訓

第一屆常務委員

劉盥訓 李夢庚 李祝庭

魯 燕

第二屆經費保管委員

田炳錦 彭善光 李夢庚 周 緯 劉盥訓

第二屆各股主任

劉盥訓 李夢庚 田炳錦 周四維 馬鑑堂 劉義青

周 緯 張于潯 張逸雲 張維翰 鄭朝俊 王宗一

楊秀夫

文書股 主任 鄭朝俊
事務股 主任 陶 玄
交際股 主任 邵鴻基

候補執行委員

李治平 王用賓 邵鴻基 蔣質夫 尤少銘 鄭仙舫

王德卿 陶 玄

宣傳股 主任 張于潯
編輯股 主任 周四維
會計股 主任 王德卿

第一屆監察委員

國民外交協會會員一覽

董麟閣	馮兆異	李治平	劉賓凱	林萃庭	田炳錦	鄧暉生	王桂照	蘇耀曾	王梓木	王鶴齡	高虎望
劉素	王醇古	楊公達	劉克儔	羅鼎	朱和中	鄧繼禹	吳心泉	葉松如	王小雲	蕭希超	姜伯齊
陳長蘅	鄭愾辰	姚雨平	彭養光	于洪起	鄭螺生	張秀峰	李士林	李大年	王漢青	牟介濂	王漢三
王宜漢	朱君毅	程錫庚	趙迺傳	鄒朝俊	陶玄	王政乾	張子述	吳紹飛	陳仙舟	程德峻	王近凡
賈文林	黃右昌	周四維	王毓文	蔡允	史維煥	奚秉初	李一真	高崇民	宋伯齡	蔣硯生	崔漢農
張炯	周釐山	劉公潛	張鳳九	申夢奇	高友唐	李宗莊	沈世鐸	吳裕樸	張志傑	宋維民	南琴軒
焦易堂	王捷三	王德卿	王用賓	李世庸	吳景鴻	郭克亭	秦栗庵	田蔭軒	劉增社	左雲龍	楊近塘
瞿國眷	楊千里	孫洪伊	王石蓀	張之江	邵鴻基	霍月波	杜玉珊	杜裕宸	魏陶庵	劉星符	杜和聲
姚亞英	張秀溪	李夢庚	張維翰	樓桐孫	蔡瑄	陳伯熙	鄧震圖	韓大可	劉子珥	李春岩	董翰屏
陳海澄	周樹聲	劉冕執	周緯	劉盥訓	劉師舜	王治安	貝懋廷	陳耀庭	張逸雲	張直卿	李少軒
張子潯	馮鎮東	劉揆一	劉義青	黃若霖	劉乙樵	李華峯	王軍原	裴子直	蔡紫雲	呂國芹	鄒師孟
商文立	于能模	胡文炳	趙連豐	褚世榮	王天木	李治平	楊秀夫	童端	張蓋臣	桂中民	劉君恩
高曆青	段繼英	韓致謙	宓汝卓	張西曼	毛程鵬	張警之	吳煥章	于明洲	張用陳	王宗一	陳仲杭
林斌	高愛林	章適園	翁信孚	譚紹華	谷正倫	李志剛	鄭西園	何冲漢	柴凌霄	李子春	陳仙洲
蕭山令	李仲公	廖德珍	李亞平	明終寄	劉宇光	魏雅南	張振聲	王鳳山	陳國樞	周墨池	臧子益
梁靜夫	秦伯西	王藩城	張元夫	曹瑞麟	余亞農	高伯功	減一民	張景陽	馬醒塵	張培植	張興燕

張臨池	鄭茂林	趙硯儂	王金棟	鄭馨齋	王質如	張維則	汪青	武從周	李周賓	李公策	王仁甫
田百川	張砥如	楊大鈞	張桐崗	賈麗南	田馨山	王杰三	程家驛	謝宜之	陳子忠	張長卿	馬錦堂
李佩瑄	趙禹城	張吉雲	張輝	劉馨南	劉星閣	張德輔	白宣洲	楊芳春	劉丕光	王文定	鄒滄吟
王靄如	王繼志	王繼哲	李慶元	白文魁	楊東帆	袁眞炯	井金祥	尤少銘	王君培	劉星魁	寇子榮
何厚之	楊耀環	苑國華	張撰之	朱麗聲	姚士儒	陳昭武	馬金台	李維臣	張余田	譚幕弘	張修齋
姚鏡潭	曹允升	羅庭鶯	吳植平	張福堂	張綬之	繁樂軒	鄭右莊	李光濟	楊公齋	馬虛若	霍志徵
李維國	田英才	劉善義	郝亞傑	田耕齋	田秀生	王樹春	周銘啓	朱蓬仙	韓宗道	李健堂	周達時
李雨三	李存芳	田捷三	王濟民	侯鑑之	李靈皋	郭子彬	魯安仁	葉佑之	譚文伯	郭仙舫	高志行
王耀東	陶陶然	田慶祥	張太炎	任吉甫	田德盛	劉玉瑩	袁湘潔	王法彥	茹浦春	董星園	鄭友三
張扶敬	李茂林	李盛林	陳警衆	田維新	張馥棠	董文軒	李景瞻	董世璿	田濬音	趙宏	朱壽先
張芝蘭	盧振邦	于贊卿	高靖	崔鶴鳴	曹亞夫	楊資深	劉校岑	胡長仁	劉錫臣	張漢臣	王景岐
張輝軒	劉劍光	劉佩青	劉永修	朱鼎文	賈瑞堯	陳欽周	周健如	商子斌	徐章五	董文莊	趙子雲
郭蓋卿	顏景宣	麻子平	張秀菊	冉振之	王翊周	郭振亞	何嚴然	李子白	王仁輔	謝冰	高振華
李奉先	吳厚庵	石藝圃	李棟甫	趙鴻儒	王斐然	孫德佛	張毓濡	楊子厚	王法森	李子玉	王煥亭
彭桂萼	劉君勉	劉芳五	楊之春	項若愚	馬鶴天	馮舉安	王欽璋	李祝庭	馬鑑堂	王鳳岑	蔣賀夫
許育生	王銳夫	張伯慎	王偉	劉沛光	宋湜	楊舒武	方一志	杜尊五	魯彥	王友梅	許秋帆
魚慶元	張心澂	周旋	王治安	黃金萼	周肇人						

調查記

東北調查記

康耀文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東北民衆奮起，互相聯合，抵抗強敵。耀文憤不欲生，參加抗日工作，經東北旅京同鄉救國會之援助，三次出關。徒恨力弱，未生若大效果。於今年六月間，由李世庸偕同果健雄關興亞劉景梅及工人張興權李鳳洲等十餘人，赴吉黑工作。志在抗日，雖死不顧，經吉林民衆自衛軍第三路司令趙濯華張雨純介紹，參加吉林救國軍田霖部工作，所有旅費聯絡費與購買藥料等費三千三百元，均由霍君占一

走各縣，以黨員之資格，說中央始終抱救東北之決心，作一普遍之宣傳，因之人心爲之一快。耀文明知此舉，未得中央同意爲不當，但基於愛國之熱情，中央諸公格外寬容爲感。茲特分別將各部人數及駐紮地點述列於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之夜，日軍突然襲陷瀋陽，是爲一年來我東北三省四百萬方里之土地，三千萬同胞源源接濟。迨七八月由趙濯華偕同分往各地，調查各部所駐地帶及人數，到處皆稱中央有辦法，故各路義軍無不額手相慶，人人勇氣百倍。緣自九一八以後，日人即唆漢奸極力宣傳，對當地人民說，中央政府已

義勇軍之奮戰

九一八事變後，日軍暴行逐日擴大，東北三千萬民衆

，在異族積威之下，均敢怒而不敢言。最初僅有一馬占山

出而相抗。當日軍陷沈南利用張海鵬攻黑龍江時，馬氏奮

起在嫩江陳兵死抗血戰，自十一月初旬，開始相持，續戰

半月，卒以衆寡不敵敗退。日軍進陷龍江，乃十一月十九

日事也。本年三月九日，偽國成立，馬氏因欲深入賊巢，

一探究竟。乃與日軍與漢奸前來運動時，盧興委蛇，旋往

參加。然不二十日而馬氏反正之事實，已於四月一日出現

矣。返正後，即在拜泉重組省政府。三省抗日軍，遂相率

奮起。吉林李杜馮占海一齊宣布組織自衛軍以抗日而討

逆。

東北民衆自衛軍爲東北抗日會所組織，最初分爲二十

二路，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軍三路進犯遼西，南自

營口，北至通遼，戰區延長千餘里，除原有義勇軍與敵肉

搏外，人民激於義憤請纓殺敵者，日漸增多。至本年三月

已達五十四路，人數至十餘萬。近更編五十四，五十五，

五十六三路，合計各種特殊編制，即遼寧一省已達二十餘

萬人。茲將東北三省抗日義勇軍現狀，列述於次：

遼寧義軍司令駐地人數

萬人。茲將東北三省抗日義勇軍現狀，列述於次：

第一路 司令 駐地 人數 槍枝

第二路 別司令 駐地 人數 槍枝

第三路 王顯庭 黑山 五〇〇〇

第四路 訂立周 三五〇〇

第五路 耿繼周 新民 一二五〇〇

第六路 劉振翮 遼中 二七〇〇

第七路 國強 昌圖 三〇〇〇

第八路 蔣連瑞 通遼 二〇〇〇

第九路 于德霖 潘陽 二五〇〇

第十路 陳腥三 热河 五〇〇〇

第十一路 姜雲霖 遼源 三五〇〇

第十二路 董榮久 懷德 一五〇〇

第十三路 張佐廷 綏中 二五〇〇

第十四路 那景春 法庫 三〇〇〇

十五路	賈秉彝	北鎮	二五〇〇
十六路	祖耀時	通江口	二〇〇〇
十七路	李芳廷	熱河	一五〇〇
十八路	裴景奎	錦縣	二〇〇〇
十九路	徐文海	安奉線	二五〇〇
二十路	金子明	黑山	二一〇〇
二十一路	趙殿良	瀋陽東	二五〇〇
二十二路	齊獻廷	錦西	二一〇〇
二十三路	孫光烈	乾安	二〇〇〇
二十四路	李臣川	遼陽	二五〇〇
二十五路	張鳴五	北鎮	三五〇〇
二十六路	趙大中	朝陽	四〇〇〇
二十七路	李寶蓮	義縣	二五〇〇
二十八路	鄧鐵梅	本溪	一二〇〇
二十九路	蕭漢臣	興城	三六〇〇
三十路	范輔臣	綏中	一五〇〇
三十一路	韋世民	安廣	一三〇〇
三十二路	陳濟新	開原鐵嶺	二三〇〇
三十三路	孫洗塵	興城	三五〇〇
三十四路	劉春起	錦西義縣	二五〇〇
三十五路	李春光	鳳城	三二〇〇
三十六路	方聘珊	開原	一九〇〇
三十七路	薛羽蟲	阜新	一二〇〇
三十八路	吳寶豐	遼中	一五〇〇
三十九路	趙亞洲	撫順	一二〇〇
四十路	張國裏	新民	一五〇〇
四十一路	顧右軍	懷德	五〇〇〇
四十二路	張寶全	凌源	一七〇〇
四十三路	崔殿華	鐵嶺	二五〇〇
四十四路	呂景新	撫順	一五〇〇
四十五路	陳喜才	北鎮	一二〇〇
四十六路	殷元民	盤山	三〇〇〇
四十七路	趙公權	通化柳河	五〇〇〇
四十八路	鄭桂林	綏中	五〇〇〇

四十九路	劉鐵軍	北鎮	二〇〇〇	八支隊	張殿恆	寬甸	一五〇〇
五十路	方魯	瀋撫	三〇〇〇	九支隊	張鳳君	遼陽	二〇〇〇
五十一路	劉伯倫	蓋平後縣	二五〇〇	十支隊	劉炳章	岫岩	一〇〇〇
五十二路	郝玉崑	遼陽	二五〇〇	十一支隊	王清源	鳳城	一三〇〇
五十三路	陳子陽	懷德	二〇〇〇	十二支隊	高榮九	北鎮	二五〇〇
五十四路	王超山	鐵嶺	四〇〇〇	十三支隊	田榮	吉林長嶺	一五〇〇
五十五路	駱鳳舉			十四支隊	高軍清	梨樹	一二〇〇
五十六路	劉景文			十五支隊	籍而常	北鎮	一五〇〇
獨立支隊							
第一支隊	于百恩	溝幫大虎山	三〇〇〇	十六支隊	趙榮昌	昌圖	一五〇〇
二支隊	李雙儀	昌圖四平街	四〇〇〇	十七支隊	沈寶林	瀋陽	一二〇〇
三支隊	潘海濤	黑山	二〇〇〇	十八支隊	吳興周	黑山	二五〇〇
四支隊	王憲廷	東路線	二五〇〇	十九支隊	張致中	瀋陽	一五〇〇
五支隊	李大方	開原	一五〇〇	二十支隊	孫權東	黑山阜新	二五〇〇
六支隊	石殿卿	義縣	二二〇〇	二十一支隊	王占東	莊河岫岩	一五〇〇
七支隊	李克興	肇州	二〇〇〇	二十二支隊	劉佐田	盤山	一二〇〇
				二十三支隊	張秉陽	遼陽	一五〇〇
				二十四支隊	趙鵬先	遼中	一五〇〇

二十五支隊	李成一	遼中	一三〇〇
二十六支隊	王興山	遼陽	一五〇〇
二十七支隊	陳占武	遼東	二五〇〇

騎兵六路

第一路崔得勝	第二路馬世線	第三路秦鳳山	第六路宋鵬翔
第四路程長魁	第五路陳龍光	第七路郭景珊	第八路張連波
軍 名	司令	地	人數
遼西第二軍	王棟忱	黑山	一二〇〇
遼南義勇軍	李純華	莊河復縣	二五〇〇

特種編制

遼東義勇軍

黃宇宙	臨江等十二縣	三五〇〇
-----	--------	------

輝蒙義勇軍

陸一寧		三〇〇〇
-----	--	------

本溪義勇軍

鍾子臣		一五〇〇
-----	--	------

本溪義勇軍

劉克劍		
-----	--	--

錦義國民自衛軍

宋夢萱		
-----	--	--

梨樹義勇軍

趙連生		
-----	--	--

遼南義勇軍

張海天		
-----	--	--

桓仁督師後之遼東自衛軍

四月二十一日，唐聚五在桓仁督師討賊，遼東義勇軍實力日見擴大，遂編爲十九路，擁有精兵八萬餘。唐任總

司令，黃宇宙副司令，東邊十九縣同時恢復，重懸青天白日國旗。迄今地泰民安，黨政一切完全恢復九一八禍變前之原狀矣。其各路司令姓名如次：

路	別司令	路	別司令	路	別司令
第一路	唐玉振	第二路	常永林	第三路	李連科
第四路	張連波	第五路	張爲東	第六路	李春潤
第七路	郭景珊	第八路	徐達三	第九路	盧英寰
第十路	孫公雨	第十一路	王彤軒	第十二路	文殿甲
第十三路	鄧鐵梅	第十四路	譚慶海	第十五路	姜天中
第十六路	孫秀岩	第十七路	盛御風	第十八路	林振清
第十九路	王鳳閣				

遼寧境內民衆自衛義勇軍與民團，自本年四月起，分全省爲五大軍區，每區設總指揮一人，以專責成。各區均設有無線電台，互通聲息，並嚴申紀律，使軍民切實合作，近更成立義勇軍總部，以期指揮之統一矣。

遼寧五大軍區之指揮

瀋南王化一

瀋北李夢星	
-------	--

遼東唐聚五	
-------	--

瀋東彭振國	
-------	--

瀋西耿繼周	
-------	--

(未完)

江蘇教育第一卷第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出版

▲言論研究

- 如何推進江蘇中等教育 周佛海
改良中等學校訓育之意見 張海澄
法國中學之精神與我國中學之缺點 卜愈

訓育合一制之理論

- 施行教訓合一辦法之先決問題 陳綸

教訓合一之我見

- 蘇州中學之教訓合一談 胡煥庸

揚州中學教訓合一之初步實施

- 中學算學教學之研究 周厚樞
蘇州中學之教訓合一談 胡煥庸
揚州中學教訓合一之初步實施 周厚樞
蘇州中學之教訓合一談 胡煥庸

專載

- 實施教育三大任務之具體方案
(一)灌輸智識 力謀提高中學程度
(二)培養人格 實行教訓合一辦法
(三)領導思想 發布政治訓育要點
江蘇省立各校教訓合一實施概況(報告) 編者
江蘇中等教育最近行政述要(紀事) 編者

調查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概況 編者
調查	上海中學實驗小學一瞥 編者

江蘇省	江蘇省立縣立各中學經費及資產統計圖表
江蘇省	省立縣立各中學教職員及學生統計圖表
江蘇省	省立各中學各學級學生及經費數比較圖 (附表)

江蘇省	省立中學各項歲人百分比較圖
江蘇省	省立各中學各項歲出百分比較圖

心理學之科學觀(學術介紹)

- 朱定鈞譯

地通訊	組織省縣區地力教育輔導會建議 施仁夫
地通訊	揚中縣教育局二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陸如模
地通訊	吳江縣教育局二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張北湖

江蘇省	中國田園文學選集 張威瑜
江蘇省	泰山觀日 藝君左
江蘇省	一個小學校長的日記 劉百川
江蘇省	全國各有省市中等教育概況一覽(附錄)

臨湘風土志略

(經國)

臨湘為湖南極北之縣，與鄂之崇陽通城蒲圻嘉漁等縣犬牙相錯，地扼湘鄂之衝，形勢險阻，昔為兵家所必爭之地，粵漢鐵道直貫全縣中心，有車站四所，（雲溪路口鋪五里牌羊樓司）與交通上更有重大關係，因世人所亟欲知者，作臨湘風土志略誌。

一、全縣版圖 東西距一百二十華里，南北距九十華里，

晝行政區域八，曰城區，曰雲溪區，曰沅潭區，曰鼎市區，曰灘頭區，曰桃林區，曰忠防區，曰柳廠區。

一、縣治 宋時設治，於長江之濱，至民國初未改，全縣行政，極感不便，民國十八年，遷治於長安驛，距五里牌車站約三里許，築有馬路，五里牌站現改名臨湘站，長安驛原極荒涼，居民不滿百人，遷治僅及三載，現已巍然大鎮，中外名人前往參觀者，絡繹不絕，距城左右數里，有名山二，曰荊竹，曰望湖，風景絕佳，名人多往避暑，現正從事建設，再過數年，當與國內各名山，頗頑矣。

一、全縣人口 民國十八年，經湖南自治專員調查，共二十五萬六千七百五十三口，臨湘人口，古稱三十萬，今昔相較，已見減少。

一、出產 稻谷為大宗，茶次之，近年茶葉衰落，金融枯竭，其他農業副產，如蠶豆，碗豆，大麥，小麥，棉花，山薯，亦極豐富。

一、全縣賦額 軍民米共一萬五千石，每石完納正銀三元△角△分，除無征蕩戶外，每年約得正供五萬元，分上下兩忙征收，惟內政腐敗，附加名目繁多，在省府批准有案者，每石米附加十五元一角二分，已超過正供將近五倍，其他未經立案，擅自抽收者，如義勇隊月捐，區學捐，殷實捐等，又將倍之。總計賦米一石，須完正附銀三十六元有奇，是以農村經濟破產，民不聊生。

一、鑛產 縣屬桃林忠防兩區，有塅山，官山，獅子山，嚮山，均產銻礦，綿互三十餘里，據中外鑛師測驗，其面

積成分，較湖南新甯縣之水口山，猶有過之，民國五六年間，曾經湖南合成公司探採，鑿款十餘萬元，卒以匪患停工，現今除附近居民用土法開掘外，官商無人過問，然調查每年所得，亦近五六萬元。

一、社會概況。

（甲）人民服飾簡樸，且極耐勞，業農者多，無富商巨賈，迷信日減，迎神賽會之事，幾將絕跡。

（乙）全縣土地甚均，佃農極少，一邑之大，無課租千石之家，階級鬥爭絕少，共黨誘惑不易。

（丙）民國以前，族與族之間時起械鬥，遇有傷亡，各自殮葬，不涉訟，不控官，近年此風漸息。

（丁）婦女剪髮者多，纏足者少，多以紡織為業。

（戊）縣有保安大隊，分為五分隊，每隊快槍九十支，頗能自衛，惟有少數不肖軍人，利用收編團隊，以為升官捷徑，（常捉青年婦女，肆意蹂躪，）團隊往往捉人勒贖，斂款購槍，藉以擴張力量，人民任其魚肉，莫可誰何。

（己）耶穌教，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各行政區均設有禮拜堂，小學校，學制自定，其勢頗盛，近已衰落不振，學校相率停辦，禮拜堂亦日就傾圮。

（庚）男女訂婚，多在幼時行之，先之以媒妁之言，如門當戶對，兩家互交男女生年月日，問卜求蓍，如干支無冲犯，則擇吉墳庚，由男家具服飾禮品，問有備儀金百元或數十元者，俗曰茶禮，家長冰人，隨同賚往女家，擇定某時，男女家長同向香案行跪拜禮，再書墳庚帖，儀式極隆重，近來由戀愛而結婚者，間亦有之，且有兒女成行，竟未履行結婚禮者，輿論多薄之。

（寅）迎娶，大率男在十六歲以上女在十八歲以上時行之，屆時由男家備四人花轎服飾禮品，賚往女家，女家設議款接，然后女家家長，陪送新婦于歸，至門首，鼓樂炮竹喧鬧，牽拜娘扶新婦出，偕新郎合拜天地，入室飲交杯茶，然后出拜家長，三日後，新郎新婦同赴女家，俗曰回門。

（辛）喪葬，除遵禮備具衣衾棺槨外，并延僧道誦經五日或七日，貧者有僅一夜者，俗名坐夜，出殯之日，延儒者多人行道場禮，喪主抱靈位前行，引柩出喪次，柩由八人扛昇徐行，送歸墓所，近來誦經之風頓息，發引前一日，延儒者行禮，名曰夕奠，發引之晨，大會賓客，親友俱來會葬，舉行紀念儀式，對死者生前歷史懿行美德，由來賓登臺講演，然后分列向靈幃行三鞠躬禮再行送柩禮如前。

詩錄

壬申十月游滁州登醉翁豐樂二亭

感賦

冥飛

炎塵既止息。風露梓庭綠。聞見儘無寥。困若涇薪束。
曠然懷勝遊。借欲滌煩俗。東道有主人。招邀意良渥。
結伴滁州行。腸輪同轆轤。來訪歐陽蘇。有宋綱芳躅。
巖邑彈丸大。女牆半頽覆。市集如趁墟。閒廬多於屋。
入城復出城。路轉山林曲。衆山環抱處。醉翁亭在目。
歐公昔從政。甫得靖霧濁。民勞易爲康。但予寬迫促。
催科信拙宦。撫字心已夙。况乃大有年。吾民能事畜。
政通復人和。餘力事興築。近徵豐樂亭。良不愧司牧。
歐文蘇公書。遺跡千秋肅。望古懷兩吳。殘碑百回讀。
黃葉夕陽中。愛晚坐山麓。一念感予心。世變何太速。
更徵喜雨亭。所期歲大熟。此物亦此志。蘇文與相續。

奉和張默君委員美樅堂詩用

原韻

美若

今古遂不同。紛紛亂棋局。豈年鬻妻子。不得全骨肉。
飲瓢亦已醉。堂皇日敲朴。彼蒼苟見憐。胡不雨珠玉。
珠玉賤如土。可憐豐年飢。培克彌不足。可憐太守醉。便聞一路哭。
或乃甚於此。母寧太守醉。早賣五月穀。猶吾崖大夫。去來猶轉穀。
莫逢酷吏酷。毋甯豐年飢。四海痛荼毒。偷生冀須臾。血淚闇盈掬。
天命苟如此。我獨何蹙蹙。且觀此邦人。馴良劇敦朴。
前此八百年。亂定乃得福。歐公固遺愛。天心亦可卜。
乃今獨何辜。滔天遭兇族。悔我不聾瞞。隨處多根觸。
思極神已疲。暝色沉岩谷。西風告我寒。秋聲在林木。

朝市容高隱。折杖詠大橫。松濤休誤聽。未作不平鳴。
何幸傍瑤池。秋清月去遲。堂深前後影。風靜古今姿。
密密龍鱗現。陰陰鶴夢知。園林幽遠處。班剝兩曾彝。

草芳爭代謝。獨耐歲寒難。皮染霜痕古。枝扶雪貌寬。
瓊花慚勁節。金菊結新歡。漫道同松括。品題任筆端。
宿願女兒酬。名園湖李侯。廿年黃竹料。六代白蘆秋。
盤錯猶堪畫。琳琅已付流。相攜聽說法。天使柱神州。

老淚洒新亭。妖氛動裏青。何人同倔強。自爾不甯馨。
梁棟材宜老。清揚韻可聽。遙聞徵喟處。似亦憫生靈。
趙管吟壇主。嘉名錫此鄉。嘗紋稽爾雅。虛業考詩章。
故國雙妍健。柔毫百鍊剛。文房才力薄。五字愧城長。

金陵偶興 叠前韻

明佛

汀洲木落雁初聞。秋景江南晚尚氤。薄海已傷無正雨。
空山猶有未歸雲。回看遼水天何極。不信神州地境分。
兒輩淮淝能破敵。只今誰是謝將軍。

和緩衡湖堂原韻

離亂猶能聚一堂。十年人事感溫涼。聞音正始成孤賞。
得句黃初識擴香。嘯傲湖山容獨往。結游雲漢邈難忘。
相逢爲謝彈冠侶。可使塵埃汙兩梁。

苦熱行

旱魃爲虐追暑無計天行人事百感總集偶仿樂府古題
以爲勞者之歌亦不求與子建明遠之辭契合也
義和驅日當天中。火雲倒流走祝融。蘊隆旱氣何隆隆。
高閣兀坐乾無風。南方斜挂雙赤龍。翻轉海底掀蛟宮。

緩箭將殘夜。嚴城漸向晨。江山今夕酒。風雪隔年人。
歲晚知爲客。天涯見所親。不堪離亂意。又入異鄉春。

洛陽懷古 民二十一四月在洛作

周家失計是東遷。禾黍離離亦可憐。鶴首賜秦悲往日。
龜陰反魯竟何年。似聞五馬開江介。曾見雙鵝出狄泉。
王氣中原今已盡。風沙滿眼淚潛然。

陰歷除夕親故客中小集

民二十南京

一龍飛上天。張口吐焰氣如虹。一龍在野戰喋血。流

作赤地千里無西東。上天下地一爐洪。流金鑠石如在

鎔。草木焦爛無青葱。農者不得農。工者不得工。疆

場武士爲沙蟲。皮肉曝露心忡忡。狼目紺黃魚尾紅。

我生畏熱如畏蟻。出入趨避難爲功。旣無入火不蒸之

神通。又不能反易律歷拘天公。涼臺燠館在何許。灼

膚炙手蹙蹙無從容。吁嗟乎。吾聞魯政苛如虎。殷法

烈如燬。如虎尚不去。如燬誰禦。願得西江萬斛水。

潤此涸轍無枯死。更得樾蔭三千里。廣庇天下渴者皆

爲起。炎州熱海頃刻化作清冷淵。起看日月山川萬里。

淨如洗。

題弢甫遺像

婺黃山水天下奇。其山鬱律而逶迤。其水洄深而渺瀾。

其人絜靜而精微。疊起絕學稱大師。窮老盡氣守一藝。

金石必破山能移。君生此鄉秉此氣。更拓舊識恢新知。

致工失官學在夷。實用無以空言爲。大禹惜陰苦焦思。

水土未平手足胝。死生勞辱非所計。卒以身殉又何辭。

我瞻遺容淚霑頤。元精炯炯照心脾。大禹惜陰苦焦思。

我瞻遺容淚霑頤。元精炯炯照心脾。持此永爲來者儀。

建國月刊

版出一期六第 卷七第 日要期本

插圖 總理遺墨(九)中華革命黨誓約

(十)修改民生主義講演稿之一頁

充實國力與兵役制度

開國前革命與君憲之論戰(四)

今後之江蘇建設

英帝國的前途與遠東國際關係的展望(二)

各國立法院關於解雇規定之研究

吉會鐵路問題之研究

希特拉運動與德國政局

狄蘇俄之勞動概況

希臘之公務論

達德培

法寶

捷

汝慶

董

三舟

育

淹琪

篁昌

羅

壽

董

修

甲

高

良佐

邵

元冲

董

<p

抵制仇貨，亦國民外交之一種，然須一致，須沈着，須自然，乃可表現國民精神，實收抵制效力，出于指導，次矣，出于威脅，更次矣，若指導威脅而仍不能一致沈着與自然，則可謂無心肝之國民，彼堅決忍耐不用外貨之蘇俄，獨非國民乎，何人與人懸絕若是，興國亡國之責任，國民不能不負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版

國民外交雜誌

第一卷第二期

定價大洋三角

編輯者 國民外交協會國民外交雜誌社

地址 南京馬府街五號
電話

印刷者 國民印務公司

地址 南京馬府街五號
電話 二三二六三

發行者 國民外交協會國民外交雜誌社

地址 南京馬府街五號
電話

經售者

南京萃文書局
濟南大中書局
上海民智書局
各地大書坊

每期廣告刊例

地 位	面 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前封皮裏面 紙內面	二十八元	十五元	八	元
正文中單 篇插登	二十六元	十四元	七元五角	
全年七扣	半年八扣	一季九扣		

本雜誌月出一期每期定價三角國內各地及日本每期外
加郵費二分歐美外加郵費一角六分郵票代洋九五折計
算以五分以下為限

期	限冊數	價目
一月	一冊	三角
半年	六冊	一元六角
一年	十二冊	三元
全		